



CUATRECASAS

# 西班牙投资指南

2024版







CUATRECASAS

# 西班牙投资指南

2024年1月31日

本指南旨在为有意在西班牙经营的投资者提供一般性资讯，包括投资者可能需要咨询或建议的法律问题。本指南无法囊括西班牙法律的方方面面，仅供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西班牙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

起草本指南所依据的信息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现有资料。对于本指南的内容的更新，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或传播。

# 目录

<b>1.</b>	<b>西班牙简介</b>	<b>11</b>
1.1.	独特的地理区位	11
1.2.	西班牙法律体系	11
<b>2.</b>	<b>营商方式</b>	<b>13</b>
2.1.	设立企业	13
2.2.	有限责任公司	14
2.3.	成立新公司和收购“空壳公司”	20
2.4.	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	22
2.5.	外汇管制和外商直接投资管理规定	24
<b>3.</b>	<b>抵押担保</b>	<b>27</b>
3.1.	初步考虑事项	27
3.2.	最关键的抵押类型概述	28
3.3.	财务担保的特殊制度	29
<b>4.</b>	<b>竞争</b>	<b>31</b>
4.1.	限制性惯例	31
4.2.	兼并管控	33
4.3.	不正当竞争	33
<b>5.</b>	<b>国家援助</b>	<b>35</b>
<b>6.</b>	<b>知识产权与数据保护</b>	<b>37</b>
6.1.	著作权	38
6.2.	工业产权	40
6.3.	数据保护	43
<b>7.</b>	<b>不动产</b>	<b>45</b>
7.1.	不动产投资类型	45
7.2.	购买不动产的步骤	45
7.3.	不动产交易的要求	47
7.4.	城市租赁	48
<b>8.</b>	<b>税收</b>	<b>51</b>
8.1.	西班牙税收体系	51
8.2.	企业所得税 (“CIT”)	52
8.3.	个人所得税 (“PIT”)	56
8.5.	增值税 (“VAT”)	60
8.6.	转让税	60
8.7.	税收协定和对西班牙来源收入的有限征税	61
8.8.	并购相关税收	62



<b>9. 劳动</b>	<b>65</b>
9.1. 劳动法律框架	65
9.2. 劳动协议	65
9.3. 薪水	67
9.4. 工作时间	68
9.5. 工作条件的变动	68
9.6. 临时性裁员	69
9.7. 解雇	70
9.8. 业务转让	72
9.9. 派遣和临时用工机构	72
9.10. 集体代表和组织权利	73
9.12. 登记与社会保险事宜	74
9.13. 雇佣非欧盟居民员工	75
9.14.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79
9.15. 劳动罚款和处罚	79
<b>10. 证券规定</b>	<b>81</b>
10.1. 概要	81
10.2. 上市公司：义务和建议	82
10.3. 证券发行和获准交易	86
10.4. 要约收购的规定	87
<b>11. 受监管行业</b>	<b>91</b>
11.1. 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	91
11.2. 保险	92
11.3. 能源	92
11.4. 科技、媒体和电信	94
<b>12. 破产</b>	<b>97</b>
12.1. 破产的定义	97
12.2. 破产程序	97
12.3. 对债务人的影响	98
12.4. 对债权人的影响	98
12.5. 回拨机制期间/可撤销权行使期间	99
12.6. 重整计划	100
12.7. 出售业务单元	101
<b>13. 争议解决</b>	<b>103</b>
13.1. 民事诉讼：管辖权和程序	103
13.2. 商事仲裁	104



**CUATRECASAS**

**CUATRECASAS**

Av. Diagonal 134 - 135

## 介绍

本指南为有意在西班牙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阐述了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不求详尽无遗，但求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为考虑在西班牙启动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协助。

顾博是一家在13个国家拥有办事处，深耕西班牙、葡萄牙和拉丁美洲法律市场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我们拥有一支由来自26个办事处，29个国家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人才团队，采用部门方法，将最大的技术专长与商业愿景相结合，为商业法的所有领域提供建议。

我们致力于通过创新和最前沿的技术，结合集体智慧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在西班牙，我们有一支由900多名律师组成的团队，分布在13个办事处，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情况为各类客户的日常业务以及复杂的交易提供咨询。

**2020及2022年度伊比利亚律师事务所**

**2022年度欧洲律师事务所**

**THE LAWYER**

**2023年度最具创新力律师事务所**

**FT** INNOVATIVE LAWYERS  
EUROPE  
2023 WINNER

就更多信息请见 [www.cuatrecasas.com](http://www.cuatrecasas.com), 或邮件联系 [doingbusinessinspain@cuatrecasas.com](mailto:doingbusinessinspain@cuatrecasas.com)

# 定义

AML	反洗钱
BME	西班牙证券和市场：一家运营西班牙股票市场和金融系统的上市公司
CIAM	马德里国际仲裁中心
CIT	企业所得税
CNMC	全国市场与竞争委员会
CNMV	西班牙证券交易委员会
CSRD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EBITDA	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的收益
EEA	欧洲经济区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IG	经济利益集团
EP	欧洲专利
EPO	欧洲专利办公室
ERTE	临时性裁员
ESRS	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
EU	欧盟
EUIPO	欧盟知识产权办公室
EUT	欧盟商标
GDPR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ood Governance Code	上市公司的善治守则
Housing Act	住房权法案
IP	知识产权
KYC	了解你的客户
LDC	西班牙竞争法
MARF	固定收益替代市场
MEFF	金融期货和股票衍生品市场
MLI	多边协议





MTF	多边贸易设施
NewCo	新公司
NIE	外国人身份识别号
NIF	纳税识别号
NRIT	非居民所得税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IT	个人所得税
REER	可再生能源经济制度
REIT	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SA	西班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SCA	西班牙公司法
SEPBLAC	(Servicio Ejecutivo de la Comisión de Prevención del Blanqueo de Capitales e Infracciones Monetarias) 预防洗钱与经济犯罪行政委员会
SIBE	西班牙自动报价系统
SL	西班牙私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SMA	证券市场法
SME	中小规模企业
SPTO	西班牙专利与商标办公室
Strained Market Area	住房市场紧张地区
TOB	收购竞标
UGE	大型公司和战略集团
ULA	城市租赁法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VAT	增值税
Workers Statute	劳动法



# 1

## 西班牙对于外国投资具备吸引力

# 西班牙简介

## 1.1. 独特的地理区位

西班牙对于外国投资具备吸引力，不仅是因为它的国内市场，更是因为其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它是连接拉丁美洲、欧洲与非洲完美的桥梁。西班牙的位置提供了一个通往北非的理想门户同时它也是一个将投资引导到拉丁美洲的独特平台。西班牙与拉丁美洲之间强有力的文化、经济与历史联结引领了西班牙在拉丁美洲投资的浪潮，西班牙公司已成为这片大陆众多战略领域的领导者。

西班牙于1986年成为欧盟成员国，它是欧盟成员国中的第四大经济体，是世界第十四大经济体

截止2023年，西班牙共有约4840万居民，共接收约8500万游客。此外西班牙语也是拥有5亿使用者的全球语言。

不论是本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西班牙为他们提供极佳的生活品质。

## 1.2. 西班牙法律体系

西班牙是一个议会君主制的国家并拥有三个独立的政府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分。国家元首是国王，除其他任务外，他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行政权利由政府行使，政府的行为由总统主导。立法权利由议会行使，议会由两院组成，分别是下议院和上议院。

司法权由独立的法官所代表。西班牙的最高法院为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其不是司法权的一部分，但该法院有权解释宪法。

西班牙是基于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而判例法用于解释法律的目的。欧盟成员国的身份对于西班牙法律有决定性的影响，其商法的实质部分是基于欧盟法所订立的。



# 2

## 营商方式

在西班牙设立企业时，外国投资者通常会注册或收购一家有限公司。

另一种选择是外国公司可以建立一个分公司或开设一个代表处。

### 2.1. 设立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在西班牙，主要有两种类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或“SAs”）和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s limitadas*，或“SL”）。这两种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与股东的人格不同，他们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选择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取决于：（一）业务规模；（二）法律要求（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上市）；（三）未来筹集资本的能力；（四）股东希望适用的转让规则；（五）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见2.2节）。

#### 分公司或代表机构

分公司是一个次级机构，代表母公司长期运营。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母公司，并执行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但它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代表处大多开展辅助性、附属性和工具性活动（包括信息收集、市场勘探和当地支持）。与分公司一样，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意味着，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母公司将对它的义务和债务负责。

#### 其他选择

另一个投资选择是通过与已经在西班牙建立并运作的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合资伙伴通常通过注册一家有限公司或收购一家现有公司的股份来建立一家股权合资企业。然而，西班牙法律还提供了其他合资企业的选择。

- 临时合资企业（*Unión Temporal de Empresas*），除了企业组成的成员各自具有法人资格外，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为了开展特定的项目或服务，如工程或建筑项目。
- 经济利益集团（*Agrupación de Interés Económico* 或“EIG”），旨在促进、改善或增加其成员的经济活动，他们承担连带责任，尽管是附属于EIG的。建立EIG的目的通常是为一个公司集团提供集中的服务。

- 联合账户协议 (*cuentas en participación*)，根据该协议，投资者通过提供资金或实物出资的方式持有非直接管理的企业权益。这些虽然方式不被认定为资本出资，但给予了投资者获得商业运营的收益或承担损失的权利和义务。

最后，还可以选择在西班牙销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无需建立法律实体，或与在西班牙第三方实体建立分销、特许经营或代理关系，或与西班牙公司签订合作伙伴或合作协议，在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开展特定项目。



## 近年来，在西班牙成立的公司中，近97%是SL公司。

传统上，中小规模企业 (“SMEs”) 选择了SL的形式，因为它的特点更适合。

- 资本要求比SA低 (1欧元而不是60,000欧元)。
- 对配额转让的法定限制比SA更严格。SL的资本被划分为配额，即不可转让的权益。
- 在决定公司的结构和组织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SA的法规建立了旨在保护公司股本及其债权人的严格机制。在SL的情况下，这些机制被合伙人和/或董事的责任所取代；因此，法规比SA的更灵活

相比之下，SA一直以来满足了大公司的需求。尽管其复杂的法律框架和股东有限责任与小企业的需求相冲突，但它们为大公司提供了以下优势：向公司投资更容易，因为其资本被划分为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并可自然转让。

值得注意的是，SA和SL的这些特征可以用略微不同的方式进行解释。我们经常发现大型公司以SL的形式注册成立，对最初为中小企业设计的法定模式进行调整，以适应他们的目标和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合伙人和股东协议发挥了重要作用。

###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下表列出了SA和SL之间最重要的区别，虽然表格所提供的信息并非全部的：

## 2.2. 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特点

在西班牙运营的最常见的有限公司类型是SAs和SLs，它们受《西班牙公司法》 (“SCA”) 监管。合伙人的有限责任是这些资本型公司的共同特点。在这两种情况下，合伙人的资产和公司的资产都是独立的。这些公司可以由一个股东持有。





## SL 有限责任公司

### 资本

#### 最低要求

€1

然而，在公司股本达到 3,000 欧元之前，有关法定储备金的分配以及清算时合伙人责任的一些具体规则适用。

#### 分为

份额，即不可转让的利益。

#### 缴付

公司成立时全额缴付。

#### 投票权

由于允许特权，有限责任公司更容易修改投票权。也可以发行没有投票权的配额。

#### 实物出资

不需要评估实物投资价值的专家报告。合伙人（以及增资情况下的董事）对实物出资的存在和价值对第三方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转让

#### 转让限制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的配偶、长辈、后代和集团公司之间自由交易。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转让要受到公司章程的限制，如果没有的话，则要受到SCA的限制。生前的份额转让可以最多被限制在五年。

### 库存股和金融援助

#### 库存股的衍生收购

只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设固定的限制；当份额的获得是（一）无偿的，（二）作为整体获得遗产的一部分，（三）死因，（四）通过法院裁决，（五）通过减资协议或由于（六）合伙人退出或被排除。

#### 金融援助禁令

禁止为收购自己的份额或其集团公司的股份或份额提供金融援助的规定没有例外。

### 融资来源

#### 上市和发行债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

SLs不能被报价。在一些限制下，SL可以发行或担保债券和其他承认或创造债务的证券，但SL被禁止发行/担保可转换为单位的债券。





## SA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以无记名或记名股票形式发行的股票。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进行转让。

初始缴付为每股面值的25%。未付的款项必须按照商定的条款缴付。如果是非货币出资，则必须在五年内完成。

不允许有投票权或特权。然而，可以发行没有投票权的股票，或对每个股东设置可投票数上限的股票。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其章程，对同一股东持有至少两年的股份授予双重投票权（忠诚股）。

股东实物出资的价值必须由专家评估。尽管这种专家报告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并保护了第三方的利益，但成本和时间的要求比SL更繁琐。

转让限制仅适用于记名股票，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并且不得完全限制其转让。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成立后允许锁定两年。

在某些条件下允许，最多占股本的20%，如果是上市公司，最多占10%。

金融援助禁令有两个例外：（一）对公司雇员的援助，（二）银行和信贷实体进行的普通交易。

SA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方法是发行/出售股票或发行债券和其他承认或创造债务的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 SL 有限责任公司

### 减资

**强制减资** 亏损时不存在强制性减资。

### 公示和反对期

减资决议不需要公布，也不需要反对期（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相反，合伙人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责任，其金额相当于他们从减资中获得的金额，除非为这一金额从利润中扣除了准备金或设立了可自由支配的准备金。

### 公司治理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必须在预定举行前至少十五天召集。然而，全体合伙人会议（所有出席或代表的合伙人都同意举行会议）可以在无需召集的情况下举行。章程可以规定举办线上线下同步会议或视频会议。

没有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决议以有效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只要他们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投票权。

一些决议需要强化多数通过（在增资或减资和章程修订的情况下，超过二分之一的投票权，在合并或分拆等情况下，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投票权）。

章程可以增加投票的多数。

#### 管理机构

除非公司章程有规定，否则少数股东在董事会中的代表不能与他们在公司中的股份成比例。



---

## SA 股份有限公司

---

当公司因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其股本的三分之二时间超过一个财政年度时，SA必须减少其股本。

必须公布减少股本以偿还股东出资的决议，并且一些债权人有一个月的时间反对减资，直到他们的信用得到保证。

在以下情况下，该反对权不存在：（一）减少的股本被记入利润或可自由支配的准备金，以及（二）分配的准备金数额相当于股本减少的面值。

股东大会必须在预定举行的至少一个月前召集。然而，全体股东大会（所有出席或代表的股东都同意举行会议）可以在无需召集的情况下举行。章程可以规定举办线上线下同步会议或视频会议。

第一次召集时，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为：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本的25%。决议由会议上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后通过。

一些决议需要加强法定人数和投票多数通过（例如，增加和减少股本；修改章程；以及转型、合并和分拆）。

规章制度可以提高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的多数。

少数股东有权按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董事会中获得代表。

---

在西班牙投资时，您既可以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也可以购买一家已经成立但尚未被交易的公司（“空壳公司”）

## 2.3. 成立新公司和收购“空壳公司”

在西班牙投资时，您既可以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其文件专门针对您的要求量身定制，也可以购买一家已经成立但尚未被交易的公司（“空壳公司”）。后者更昂贵，但有助于加快在西班牙开展新业务的进程。

### 成立有限公司的要求

本节介绍成立西班牙有限公司（SA 或 SL）所需的主要步骤。

- **授权书。**如果您需要在新公司成立时有代表，您必须授予授权书，授权书要经过公证处的公证，并按照海牙公约的程序进行正式加注，或者由西班牙领事馆进行合法认证。如果委托书不是用西班牙语起草的，需要翻译成西班牙语。
- **公司名称。**需要从中央商事登记处（*Registro Mercantil Central*）获得可使用证明，才能使用为新公司拟定的名称。该证明用以说明所选择的名称是可用的并且可以由新公司使用。
- **税务识别号码。**新公司的所有外国股东和未来的非居民董事，如果是公司则需要获得一个税务识别号码（“NIF”）；如果是个人，需要获得一个外国人识别号码（“NIE”）。
- **现金出资。**对新公司的现金出资可以存入或转入西班牙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以新公司“成立过程中”的名义开设。如果是SA，证明货币存款的银行证明必须在新公司成立时提供，或者作为某种不太常见的情况，现金出资也可以在新公司成立之日提交至公证处。如果是SL，若股东在公司的设立公开证明中声明他们将对这些现金出资对公司和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则不必证明现金出资已实缴。
- **公司设立公开证明。**您或您的正式授权代表必须向西班牙公证处提交公司设立申请。该申请包括：
  - a. 规范新公司内部事务的细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宗旨、注册办事处、股本、配额/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管理机构结构、董事薪酬和管理机构法定出席人数和投票多数。



## 西班牙已经适用了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规, 要求创始股东提供其“实际利益所有人”的身份

- b. 以现金（如适用，见上文“现金出资”一节）或实物出资的证据。
- c. 董事的任命文件。董事可以亲自到公证处接受任命，也可以通过接受函接受任命；以及
- d. 外国投资声明（见第2.5节）。

关于公开公司章程，西班牙已经适用了欧盟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规，要求创始股东提供其“实际利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上，“实际利益所有人”被理解为创始人打算代表其成立新公司和/或（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新公司25%以上的股本或投票权；或（二）对新公司行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个人。如果没有人持有这种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控制权，则被认为是公司董事行使控制权。如果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是法人，则被认为是代表该法人的个人行使控制权。

- **税务申报。**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在税务普查中登记以及获得公司临时NIF表格。一旦新公司在商业注册处正式注册，它将被分配一个最终的NIF。
- **向商业登记处备案。**公开公司章程必须提交给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注册通常需要15天。

新公司可以从公司章程提交之日开始运营，尽管它只有在注册后才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

- **外国投资申报（见第2.5节）。**

近期的法律改革旨在简化在西班牙设立公司的程序。当投资人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必须通过电子支付工具进行出资），可以完全在线完成SL公司注册，投资人不需要亲自公证注册。如适用标准章程和公共政策，那么必须要在六个小时内，在商业登记处完成公司注册。

## 近期的法律改革旨在简化在西班牙设立公司的程序

### 收购空壳公司的要求

空壳公司是（通常是SLs）已经成立，并且在商业登记处完成注册并持有NIF号。与新公司的情况一样，如果你要指定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你需要授权委托书。此外，所有外国股东和未来的非居民董事必须获得NIF或有关这两个步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上一节。

- **买卖契约。**你和卖方必须在西班牙公证人面前正式签署买卖契约。购买价格必须事先转移到银行账户。必须披露契约各方的“实际利益所有人”（参见上述详细信息）。

- **外国投资备案**（见第2.5节）。
- **单一合伙人状态。**大多数空壳公司都是由一个合伙人组建的。因此，在收购公司时，需要披露公司单一合伙人身份的变化，或者如果空壳公司有一个以上的合伙人，则需披露不再只有一个合伙人的状态。任何一种情况都必须在公共契约中记录，并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 **其他企业层面行为。**一旦购买了空壳公司，需要任命新的董事和修改章程，以适应您的需要（改变公司名称，公司宗旨，注册办事处，转让规则和管理制度）。如果公司名称变更，必须从中央商业登记处（*Registro Mercantil Central*）获得保留所需名称的证书。这些公司决议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并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 2.4. 有限公司的企业治理

有四种选择来组织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一）单一董事；（二）多个联合和数位董事独立行事，每个董事单独约束公司；（三）多个联合董事，在SA情况下不超过两位，共同或一致行事；或者（四）董事会。公司章程可以包括上述所有选项，允许股东大会选择其中一种结构，且不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不需要是公司的股东。个人和法人可以被任命为董事。在后一种情况下，法人必须由个人代表。

董事代表公司的权力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目的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即使在商业注册处注册的对授权董事活动的任何限制也不会对第三方产生影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以其成员三分之二的肯定票数，可以连续委托其权力，制定委托条款、限制和方法，委托给（一）一个或多个董事（称为代表董事，即首席执行官），（二）少数董事组成的小组（称为执行委员会），或（三）以上两者。

董事代表公司的权力不排除公司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授予代理人的特定授权，适用有关代表规则。任何一般授权以及任何授权的修改、撤销或替换，必须通过向商业注册处提交公证文件的形式完成。

**在履行职责时，董事有勤勉义务和忠诚义务。**



勤勉义务是指要求董事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的行为标准，旨在确定他们对公司的承诺：他们必须如谨慎行事的企业家一样处理公司事务。西班牙法律规定了商业判断规则的标准，使得董事出于勤勉义务所做出的战略业务决策无论对于公司的最终结果如何，都可以被认为是董事们履行职责所采取的恰当决策。

忠诚义务要求董事为公司利益而努力，而不是为个人或其他利益。董事必须遵循个人责任和自由选择的原则，并避免任何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例如，与相关方进行交易或执行竞争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在满足某些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董事利益冲突的豁免。

董事（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要对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债权人负责，对任何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行为，或违反与其职位相关的职责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责任也扩展到代表公司担任董事的个人，以及只有在董事会没有持续授权的情况下才会扩展到最高层管理人员。

除非章程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向董事支付报酬。

**如果为董事职位提供薪酬，章程必须确定薪酬体系或制度。**



股东大会将确定所有董事的最高年度报酬金额，包括执行董事的报酬（如有）。在所有董事的最高年薪范围内，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否则该最高年薪如何在董事之间分配，将由董事会根据每位董事的职责和责任经决议确定。

当董事会成员被任命为执行董事，或将执行职责分配给其他头衔的成员时，必须在该人和公司之间制定一份协议。协议的内容必须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薪酬制度或体系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金额相一致。上市公司须遵守有关董事薪酬的具体规则（见第10.2节）。

## 2.5. 外汇管制和外商直接投资管理规定

**根据欧盟法规2019/452，“外商直接投资”在两种情况下将需要事先授权，一种基于投资企业的类型，另一种基于投资者的概况。**

“外商直接投资”指的是：（一）投资者成为西班牙公司最少10%的股份持有者，如通过交易投资者根据西班牙竞争法（“LDC”）获得了公司部分或者全部的控制权；（二）由居住在欧盟或者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EFTA”）以外的投资者进行；或者投资人是欧盟或EFTA国家居住者但实际控制人为非居住者。

当“外商直接投资”涉及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特定战略领域时，自由化将被暂停。具体而言，受影响的行业包括（一）关键的实体或虚拟基础设施（例如能源、交通、水务、医疗保健、通信、媒体、数据处理和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和金融基础设施以及与这些基础设施的使用密切相关的土地和不动产）；（二）关键技术和双重使用技术、领导力和工业资质关键技术，以及对西班牙有独特利益的计划和项目开发的技术，包括电信、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技术、国防技术、量子技术和核技术、能源储存、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先进材料和先进制造系统；（三）供应基本输入（尤其是能源或与战略连接服务或原材料有关的输入，以及食品安全）；（四）具有获取敏感信息能力的行业，尤其是个人数据，或者能够控制该信息的行业；以及（五）媒体。

在以下情况下，“外商直接投资”的自由化也会因投资者的个人情况或特征（无论投资所在的行业）而暂停：（一）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受到第三国政府的控制；（二）投资者投资或参与影响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领域；（三）投资者因参与可能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领域的犯罪或非法活动而产生严重风险。

一般来说，“外商直接投资”的授权必须由部长会议授予（等于或低于200万欧元的投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由国际贸易和投资总局局长授予）。





作为临时措施，直至2024年12月31日，满足以下要求的投资也将需要得到部长会议的授权：

（一）欧盟/EFTA国家（除西班牙外）的居民或在欧盟/EFTA国家拥有受益所有权的西班牙居民；（二）投资者持有西班牙公司至少10%股权或根据《竞争保护法》对公司进行控制的投资；（三）对西班牙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如果投资金额超过500万欧元；以及（四）对特定战略部门的投资。

非居民对西班牙公司的投资并不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一）适用于上述“外商直接投资”的限制；（二）上述欧盟/EFTA国家居民投资临时制度，或（三）限制行业有具体规定的（例如国防、航空运输、赌博和电信）是自由的，但出于统计的目的必须申报。申报须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提交。如果投资并非来自非合作管辖区（以前称为避税天堂）且投资低于股本的10%或投票权，则无需申报。如投资来自非合作管辖区且超过西班牙公司股本的50%，除交易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的声明外，还必须提交事先声明。

## 外国交易和金融资产负债表的报告义务

西班牙居民（个人或实体）必须向西班牙银行报告与非居民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在西班牙以外的国家的任何资产或负债。关于债权人 and 债务人的信息必须根据以下因素进行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的提供：（一）居民在前一年执行的交易量；（二）截至前一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的余额。





# 3

## 抵押担保

### 3.1. 初步考虑事项

#### 担保类型

根据义务受担保的方式，有两种类型的担保：

- a. 物权担保：物品用于担保义务的履行。
- b. 个人担保：个人对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在破产情况下，这些担保的排位不同，并在其执行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 公证和登记

担保或抵押文件必须在公证处签发，才能被视为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在签署公证文书时，重要的一点是所有非居民当事人或出现在公证员面前的人必须有一个税号（NIF或NIE），并且必须披露“受益人”的身份。

某些类型的担保（如不动产抵押贷款）需要登记并会增加登记的成本。

#### 完整性原则

广义上讲，担保权益只能担保一项主要债务及其附属债务。如果需要担保两个不同的主债务，则必须设立两个不同的担保。西班牙法律没有规定对债务人的所有资产提供所谓的“普遍担保”，但也有例外，例如浮动抵押。西班牙法律一般也不规定设立“浮动”或“可调整的留置权或抵押权”。

#### 全面禁止财政援助

股份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自己的股份或份额，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该禁令不适用于（一）员工融资，或（二）银行和信贷实体进行的普通交易。SL不得为收购其自身单位或与SL同属一个集团的另一家公司创建的单位或发行的股份提供财务援助。

这种全面禁止包括间接资助，即公司不提供传统意义上的对价，但承担另一方的义务，例如公司为个人购买公司股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禁止财务资助的规则与并购融资尤其相关。

**担保或抵押文件  
必须在公证处签  
发,才能被视为可  
强制执行的所有  
权**

## 3.2. 最关键的抵押类型概述

在本节中，我们将概述在西班牙进行担保时的一些选择。然而，这一描述并不全面，西班牙法律还规定了其他类型的担保。

### 股份和信贷权利质押

**股份和信贷权利（如银行账户、应收账款和保单）质押是最常见的担保类型。**

这些质押：

- 只能对可现金估价的债务提供担保；
- 必须在公证处办理手续，以便在执行时被视为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如果质押是根据西班牙法律以外的法律设立的，则必须签署一份相当于西班牙公证书或契约的文件；
- 无需在登记处登记即可生效，但上市股票质押除外；且
- 需要转移占有权。

### 非占有性质押

非占有质押是以动产为标的物的质押，这些动产不能成为（一）动产抵押的标的物，因为其具体身份无法登记；或（二）普通质押的标的物，因为在法律上或财务上不可能转让给债权人或第三方。

如果信用权、甚至未来的信用权，如果没有证券或金融工具代表，均可以用于非占有性质押。

非占有性质押必须在动产登记处登记才能生效。

### 不动产抵押

不动产经常通过不动产抵押作为担保。作为完整性原则的例外情况，如果债务是具体的或可具体确定的，并且确定了每项债务的清偿程序，则抵押可以为多项债务提供担保。此外，为金融实体和政府设立的“浮动”抵押也是一个特殊的例外。

**抵押协议必须用西班牙语起草，在公证处签署并在相关土地登记处备案，因此这种担保方式的成本较高。**

### 见索即付保函

这种担保规定担保人有义务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第一时间向受益人付款。



## 见索即付保函独立于其所担保的基础协议，并严格按照其条款运作。

因此，担保人的付款义务成为一项主义务，不受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协议纠纷的影响。

### 3.3. 财务担保的特殊制度

要提供融资担保，当事人、抵押物和担保债务必须满足几项特定要求。

西班牙的融资担保协议规定了简单快捷的融资担保执行程序。以下是与这些担保最相关的一些特点：

- 担保无需在公证处正式登记即可对第三方强制执行。
- 担保可以通过直接转让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或通过设定质押来设定。
- 债权人可以像所有权人一样通过谈判获得金融抵押品的替换权和使用权，而不会丧失特权等级。
- 抵押品可以通过“直接出售”的方式强制执行。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保留抵押品。
- 这些担保不受一般破产制度的影响。





# 4

## 竞争

在西班牙的企业必须遵守欧盟和西班牙的竞争法。西班牙法律适用于在西班牙有效的协议和其他限制性行为。欧盟法律适用于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贸易的行为。

西班牙的相关法规是《反垄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竞争条例》）。

《竞争法》的规定不仅由西班牙竞争管理局（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或“CNMC”）执行，而且还由地区反垄断机构（如有）执行。地区反垄断机构只负责处理在本地区产生影响的行为。

此外，欧盟和西班牙的竞争法可适用于西班牙法院的私人诉讼。

2021年4月，LDC在进行最后一次的改革后，将ECN+指令纳入西班牙的法律当中，并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进一步的修正。然而，这些变更基本上影响了LDC下的行政诉讼的程序事项。关于限制性做法的制裁程序，程序的最长时限从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在制裁程序期间提出指控的法定期限也从15个工作日延长至1个月。相反，就兼并管控程序而言，（一）以简化形式通报的集中作出决定的最长时限缩短至15个工作日，而（二）CNMC启动第二阶段调查后发布决定的最长时限延长至三个月。最后，LDC并未给CNMC设定答复兼并管控的正式咨询的法定期限，但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纠正，CNMC必须在一个月内作出法律上的回复。

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但由于上述改革忽略了相关措施，LDC可能会在2024年进行进一步的改革。LDC未来的修正案将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实践引入期待已久的竞争调查的和解程序，以及有关对公司及董事处以罚款的多项修正案。

### 4.1. 限制性惯例

《反垄断法》禁止串通行为（限制有效竞争的协议和协同或平行行为）、滥用支配地位和违背公共利益的重大不公平竞争行为。

**《反垄断法》禁止合谋行为（反竞争协议、协同或平行行为）、滥用支配地位以及违反公共利益的重大不公平竞争行为。**

## 串通行为

总的来说，西班牙法律禁止以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所有协议、集体决定和建议，以及一致或平行的做法。

这些做法包括，除其他外，操纵价格；限制或控制生产、分销、技术开发或投资；分享或分配市场、客户或供应来源；对同等交易适用不同的条件；并缔结协议，但须接受与这些协议的目的无关的补充义务。

除了一些例外情况，被禁止的协议和做法是无效的，可能会受到处罚，处罚视限制竞争的严重程度而定，征收罚款最高可达违法经营者上一个财年全球总营业额的10%，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侵权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可能被禁止与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最后，干预限制性惯例的经理和/或法律代表也可能面临个人罚款。

## 滥用支配地位

LDC禁止在特定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公司滥用支配地位。例如，这种滥用可能包括适用不公平的贸易条件，限制生产损害消费者利益，或歧视以使一方或多方处于竞争劣势。





滥用支配地位可被处以高达侵权公司上一财年全球总营业额10%的罚款。

## 影响公众利益的不公平做法

西班牙反垄断当局也可以对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并启动制裁程序，这些不公平竞争行为会对市场以及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不公平竞争行为可被处以高达侵权公司上一财年全球总营业额5%的罚款。

## 4.2. 兼并管控

### LDC要求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对兼并和其他经营者集中进行事先通知和授权

LDC要求对包括收购和全功能合资企业在内的兼并和其他集中，进行事先通知和授权，根据《欧盟兼并条例》在符合下列标准的情况下这些兼并和集中行为无需要向欧盟委员会通知，

当达到以下任一条件设置的金额时，必须向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申报集中行为：

- a. 由于该交易，在西班牙相关产品或服务市场（在西班牙境内定义的地理市场）获得或增加了至少30%的市场份额（除非，根据最低豁免原则，在上一个财政年度，被收购企业或资产的西班牙年营业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且双方在西班牙任何受影响的的市场或西班牙境内的地理市场没有50%或以上的单独或合并市场份额）。

- b. 参与交易的所有公司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在西班牙的总营业额超过2.4亿欧元，并同时至少有两个参与者在西班牙的个人营业额超过6,000万欧元。

如果交易未经授权即完成，LDR规定最高可以收取前一财年全球营业额5%的罚款。近年来，CNMC尤其注重此类案件，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到2024年。

## 4.3. 不正当竞争

西班牙的不正当竞争法基于一项普遍原则，即违背诚信的商业行为被视为不公平。相关的西班牙法规是《不正当竞争法》。

### 《西班牙不公平竞争法》专门处理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包括混淆行为、误导性广告、某种礼品和折扣、诋毁行为、比较行为、模仿行为和亏本销售。

如果某些反竞争的行为扭曲了市场有效竞争同时影响到了公共利益，那么也可能会受到LDR的制裁。



# 5

## 国家援助

根据欧盟法，国家援助受欧盟委员会控制，以确保任何级别（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政府干预不会扭曲欧盟内部的竞争和贸易。国家援助被定义为一种经济优势——不论以任何形式——由国家有选择地提供资源并可能导致扭曲竞争

**欧盟法律规定全面禁止国家援助，但欧盟法允许在某些条件下或在通知欧盟委员会并获得其授权后，在一些特定领域提供国家援助。**

经过适当的程序之后，如果欧盟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政府的干预构成不同于欧盟法的援助措施或者行为，并且该援助已经实施，那么通常会要求相关成员国从受益者（大多数情况下为私营企业）处收回援助。



# 6

西班牙拥有现代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并遵守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 知识产权与数据保护

西班牙拥有现代知识产权（“IP”）的法律体系。它加入了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欧洲专利公约》。然而，西班牙没有加入《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作为欧盟成员国，西班牙知识产权立法纳入了所有欧盟法规（例如，欧盟关于欧洲商标和设计的法规），并与欧盟指令（例如，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欧盟指令2004/48/EC）保持一致。

西班牙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法庭，被称为“*juzgados de lo mercantil*”。

接下来，我们将总结西班牙法律承认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值得注意的是，同一主体可以存在多种知识产权，例如，只要满足必要的要求，一个标志就可以受到著作权、设计权和商标权的保护。作为术语说明，值得强调的是“知识产权”（*propiedad intelectual*）一词在西班牙通常仅指著作权和相关权利，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和地理标志等其他知识产权通常被称为“工业产权”（*propiedad industrial*）。

下表列出了西班牙法律中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请注意，提供的信息并不全面：

	商标	著作权
主体	标志,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字、</li> <li>图形、</li> <li>组合标志、</li> <li>声音、</li> <li>三维标志</li> </ul>	艺术、文学或科学创作 (如书籍、电影、音乐、建筑、绘画、软件、数据库)
主要要求	区别性	原创性 (独立创作)
保护期限	无限期 (但每十年必须更新一次)	一般而言: 作者在世+去世后70年。
必须登记?	是	非强制
地域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商标局 (EUIPO): 欧盟</li> <li>西班牙专利与商标局 (SPTO): 西班牙</li> </ul>	西班牙 (但《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国民待遇”和“独立”原则适用)

## 6.1. 著作权

**著作权受《知识产权法》管辖, 该法符合国际条约和现有的欧盟指令。**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者的作品。对于受保护的著作权作品, 它必须是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达的原创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书籍、音乐、电影作品、雕塑和绘画、建筑作品、照片和软件。《西班牙知识产权法》还授予邻接权 (包括唱片和录像制作者、表演者和广播公司的权利) 和自成一类的数据库权。

与大多数工业产权不同, 著作权在作品创作时, 一经作品被他人察觉自动获得。因此, 作品无需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即可获得保护, 但有时仍建议完成登记来证明这些权利在某个时间点的存在以及其作者的身份。

根据西班牙法律, 著作权人享有一套权利:

- 精神权利: 不管作者的经济权利如何, 甚至在这些权利转让之后, 作者仍拥有“精神权利”, 包括主张作品作者身份的权利和反对对作品进行任何有损作者荣誉或名誉的歪曲、毁损或修改的权利。精神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让或放弃。
- 经济权利: 授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利用的专有权, 特别是对作品的复制、发行和转化, 以及向公众传播。这些权利可能被单独或整体许可和转让给第三方。

## 设计

## 专利

## 商业秘密（技术诀窍）

产品外观：产品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如家具、服装、电子设备和图标上的设计）

解决技术问题的新产品、新工艺或新用途

任何提供技术/商业优势的信息

- 新颖性
- 个体属性

- 新颖性（通用）
- 创造性步骤
- 工业适用性

保密性

- 未注册：首次公开披露后3年
- 已登记：最高25年

20年

无限期（直到秘密被揭示于众）

注册后保护力更强

是

否

- 欧盟设计（EUIPO）：全欧盟
- 西班牙设计（SPTO）：仅西班牙

- EP（EPO）：专利被认定的欧盟成员国
- （SPTO）：西班牙

全世界

一般来说，使用权在作者有生之年和作者死后70年有效。当期限到期时，受影响的作品进入公共领域，公众只要尊重可能仍然有效的精神权利，就可以使用它。

如果上述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持有者可以采取法律行动，要求侵权者停止非法活动，并要求对造成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在明确的情况下，持有人还可以申请初步禁令，以获得即时保护。



## 6.2. 工业产权

### 工业产权可以在不同层级（国内、欧盟和国际）受地域保护的权力。

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需要事先注册。

#### 商标

商标是在贸易过程中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志。在实践中，这些标志尤其可以包括文字、图像、形状、字母、数字、三维形状、声音或上述的任何组合。

#### 国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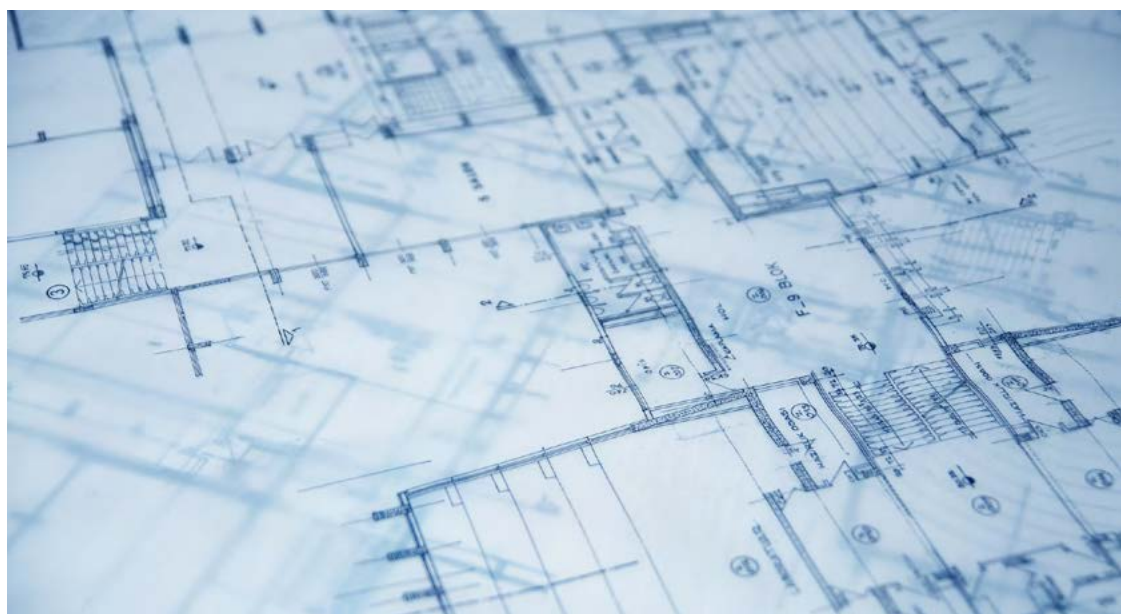
在西班牙，商标权受《西班牙商标法》监管，该法于2018年修订以转化《2015年欧盟商标指令》。西班牙商标申请必须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提交，具体说明寻求保护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在其他限制中，商标法禁止注册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或者与在先商标相同或容易混淆相似性的商标。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并可以无限期续展10年。如果商标持有人没有正当理由连续至少五年没有使用商标，商标可以被撤销。

商标注册赋予权利人在与注册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贸易过程中使用商标的专有权利。如果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相同或令人混淆的类似商标来指定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非法活动，并要求对造成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此外权利人还可以申请预先禁令以获得即时保护。

#### 欧盟商标

欧盟商标（“EUT”）法规适用于欧盟。EUT申请必须提交给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 一个经注册的欧盟商标在欧盟成员国之间有效期为10年，并可以无限续展10年。

如果EUT在连续五年内没有使用，则可以被撤销。一经撤销，则其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均被撤销。

### 国际保护：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安排》和《马德里议定书》（统称为“马德里体系”）建立了获得不同国家商标的统一申请程序。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马德里体系允许直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申请，该商标局将在选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性审查后，将其转换为不同的国家商标。商标持有者将在其申请中指定的每个国家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 工业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被定义为产品整体或部分的外观，特别是产品本身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或材料的特征。工业设计权的持有者有权使用该设计并阻止第三方未经同意使用该设计。

### 西班牙工业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受欧盟《外观设计指令》的法律保护。

**注册外观设计的两个要求是新颖性 (novelty) 和独创性 (individual character)**，这意味着它给观察该设计的用户产生的总体印象不同于任何以前的外观设计给这些用户产生的总体印象。

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五年。权利人可以将保护期延长一个或多个五年期，从申请日起最长可达25年。虽然西班牙立法只保护注册外观设计，但未注册外观设计受益于欧盟法规授予的保护。

### 欧盟工业设计

欧盟关于共同体设计的法规直接适用于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所有成员国。欧盟工业设计有两种类型的保护：（一）无任何手续的未经注册的欧盟设计，自其首次在欧盟范围内向公众公开之日起保护三年；以及（二）经欧盟知识产权办公室正式审查后注册的欧盟工业设计，其保护期为五年，可在随后的五年期内续展至最多25年期。

### 专利

#### 西班牙专利

西班牙于2015年颁布了新的专利法，目前已经生效，以使西班牙的专利制度适应欧盟和国际立法。

根据《西班牙专利法》，一项发明（新产品、新工艺或新用途）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一）具有新颖性，即在提出专利申请之日前不属于现有技术水平；（二）涉及创造性步骤，即，就现有技术而言，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和（三）易于工业应用，即它可以在任何种类的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由于目前专利法于2017年生效，所有西班牙专利申请都必须经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审查，该办公室将搜索现有技术，并确保在授予专利之前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授予专利权，期限为20年，不可展期，自申请日起算。这一注册授予在西班牙领土上的独家开发权。

这些权利可以许可和/或转让给第三方。

专利权申请将决定专利所被赋予的保护范围。权利持有者必须使用该发明或者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使用该发明专利。

### 欧盟专利公约系统

1973年10月5日在慕尼黑签署的《欧洲专利公约》创建了一个欧洲专利（“EP”）发布系统，通过该系统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申请。在欧洲专利局（“EPO”）授予EP之后，为了使其具有可执行性，必须将其翻译成寻求保护的特定国家的语言，并且必须在这些国家发布。通过这样做，EP转化为几项国家专利。因此，欧洲专利公约系统提供了一个单一的窗口来获得几项国家专利，每项专利都受申请上所列国家的国家规则的约束。因此，它不必然在整个欧盟境内都有效。

### 欧盟单一专利

单一专利——或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应专利所有人的要求，在参加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的领土上给予单一效力，该协议的有限临时申请阶段始于2022年1月。迄今为止，西班牙尚未加入单一专利制度。

### 国际专利系统

1970年6月19日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了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专利申请来保护发明的统一程序。审查和授予程序由相应的国家当局处理，并不产生国际专利。



##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保护发明的工业产权，发明的客体包括赋予物体或产品新的配置、结构或组成，从而为其使用或制造带来一些有意义的优势。实用新型要求（一）新颖性，（二）创造性，（三）工业实用性。然而，所需的创造性步骤的水平低于专利所需的水平（例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很明显）。保护期为自注册之日起10年，不可延长。专利条例自然适用于实用新型的所有方面，只要不违背后者的特定性质。

## 6.3. 数据保护

自2018年5月25日起，个人数据保护权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制约。2018年西班牙也颁布了新的国家法律《数据保护和数字权利保障法》（*Ley Orgánic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y Garantía de los Derechos Digitales*），以使西班牙国家法律框架适应GDPR。

GDPR适用于在欧盟内的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无论处理活动发生在何处。GDPR也适用于未在欧盟境内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但处理过程需要与向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或与监控其在欧盟境内的行为有关。

GDPR为数据主体提供了高水平的保护，并要求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遵守高要求的义务，其中包括尊重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度；（二）目的限制；（三）数据最小化；（四）准确性；（五）存储限制；（六）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控制者必须负责并能够证明遵守了这些原则。数据控制人员必须对这些原则负责，并能够证明遵守这些原则。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可能导致最高两千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如果是企业，最高为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4%，以较高者为准。





# 7

## 不动产

在西班牙，不动产的法律所有权和权利负担通过公共土地登记系统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或称土地登记处) 进行追踪和支持。

### 7.1. 不动产投资类型

在西班牙，不动产投资可以以资产交易（直接购买不动产）或股权投资（通过购买拥有不动产的公司实体来购买不动产）的形式实现。这两种结构都很常见，选择主要基于每种选择的优缺点：（一）税务影响（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二）尽职调查工作量（股权投资情况下更为重要）；以及（三）风险承担，即购买方必须承担与房产（资产交易）或房产和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风险。本部分重点介绍资产交易。

### 7.2. 购买不动产的步骤

**土地登记系统和土地登记摘要 (nota simple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西班牙的不动产法律所有权和负担通过公共土地登记系统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或称土地登记处) 进行追踪和支持。

土地登记处记录了所有权 (titles) 和物权的登记情况。尽管登记并非强制性要求，但常见的是将物权进行登记（建议登记），这样做可以保护受益人免受第三方的侵害。此外，一些权利（如抵押）必须进行登记才能使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土地登记处的最重要功能是提供保护，这意味着善意第三人（即购买方）可以依赖其提供的信息。当善意第三人以对价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或任何其他物权，并在土地登记处登记其取得时，未登记的情况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取得。

一般而言，经土地登记处登记的物权和负担可以被第三方（包括购买方）提出异议，而未在土地登记处登记的第三方权利不会对购买方产生影响（除非有一些例外情况）。土地登记处的登记员会颁发摘要 (notas simples) 和证明书 (certificaciones)，证明土地登记处所记录的权利和负担。大多数购买方依赖土地登记处的权利和负担记录，而无需购买所有权保险。然而，根据西班牙法律，仍然可以获得所有权保险，担保和赔偿保险（涵盖其他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些保险。

特例情况下，一些未在土地登记处登记的情况和第三方权利可能对购买方具有约束力，包括（一）租赁协议（除非有些例外情况）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二）土壤污染责任，（三）若干不动产税，（四）房产保险费，以及（五）社区费用。同样，某些对政府有利的优先权不在土地登记处登记。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政府（如市政机构和自治区）在某些财产（如历史建筑和住宅租赁）上享有优先权，这些权益不在土地登记处登记。

### 不动产或房产税

不动产的某些税款支付，如房产税（*impuesto sobre bienes inmuebles*），将不会在土地登记摘要或证明中得到确认，尽管可以向税务机关获得特定证明文件。

### 共同共有权

对于确定多个业主共同拥有的复杂的不动产权利归属（*comunidades de propietarios*，或称 *condominiums*），建议从房地产的代理人（业主协会）获得证明，以确保没有未付款项或与共同共有权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或未决事项。

### 分区分类

土地登记处不对不动产分区分类进行确认，也不提供房产边界、面积和物理特征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规定的确认。

确认以上的问题应向市政厅提出请求，市政厅将应申请发布一份规划说明书（*cédula urbanística*），描述房产是否符合适用的城市规划法规，如土地的授权使用和开发状况。

**此外，也建议请求与不动产相关的许可证，并确认没有涉及不动产的城市规划程序。**

尽管许可证制度在不同市政机构间可能有所不同，但根据一般规则，始终取决于不动产的性质和用途，所需的许可证将包括建设许可证（允许在房产上进行建设工程的市政许可证）；活动许可证（在适用的情形下允许进行某种具体活动的市政许可证）；以及功能或经营许可证（通常在获得前两种许可证后颁发此类许可）。根据不动产所归属的市政当局和该房地产的性质和用途，这些许可证可以替换为责任声明。

### 其他问题

如果不动产的物理特性或其适当的维护和当前条件或两者都可能影响交易，则必须寻求适当的专业建议和尽职调查。

### 尽职调查

当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起草交易文件（见下文）时，买方应正确考量上述所有事项。

其他事项也需要视情况而定。例如，住宅建筑应投保10年期结构损坏险（非住宅建筑也可投保）、环境状况险、优先购买权险、建筑协议修订险、租赁协议修订险等。



## 7.3. 不动产交易的要求

### 准备性文件

较为常见的情形是根据西班牙法律起草准备性文件，包括意向书和预订文件。各方可以在这些文件中加入约束性条款，例如，承诺购买或出售、建立排他性期限或同意保密条款。期权协议（看涨期权）在西班牙法律下也是有效和可执行的。如果满足几个要求，期权协议可以在土地登记处登记，使其对第三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大多数卖方要求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对买方来说，保证所有预付款的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

### 买卖契约

根据西班牙法律规定，一般来说，房地产的所有权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转让：（一）不动产的占有已交付给买方，以及（二）交付是通过有效合法的交易所进行的。

**一份私人之间的协议（转让占有权）足以转让所有权，一旦签署协议，不动产的所有权将移交给买方。**

然而，要在土地注册处登记该权利移转，必须在公证人面前签署一份公共契约。

如果公共买卖契约由两家公司签署，双方的代表必须通过被任命为具有足够法律能力签署买卖契约或委托书等的官员来证明他们代表其委托人的能力。

委托书必须在公证人面前授予，并提供足够的力量出售或购买房地产。在国外授予时，该权利必须由公证人证明合法，并根据《海牙公约》正式加注，或由西班牙领事馆证明合法。如果授权书不是以西班牙语签署的，则需要翻译成西班牙语。

### 土地登记处登记

买卖契约可提交土地注册处注册（见第7.2节）。

### 外汇管制与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定

**尽管有一些例外（见第2.5节），外商投资在西班牙投资房地产不受限制。**

但是，投资者必须遵守西班牙反洗钱（“AML”）法规（见下文），其中包括提供有关受益所有人（投资的真正受益人）和投资者资金来源的信息。此外，一些外国房地产投资必须向贸易国务秘书申报。

西班牙已实施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欧盟指令。欧盟和西班牙的反洗钱法规遵循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反洗钱规则适用于若干义务实体，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和信贷机构、房地产代理商和经纪人、审计师、外部会计师和税务顾问、公证人和律师。义务实体应（一）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识别客户身份的政策和程序（了解你的客户——“KYC”——政策），（二）识别（和避免）可疑活动和交易，并向当局（即“SEPBLAC”）报告。义务实体还必须收集和储存其客户的信息，并向SEPBLAC提供。

房地产交易通常涉及多个有义务的实体（如银行、房地产经纪人、律师和公证人），每个实体必须独立应用其KYC和反洗钱风险评估政策。各方必须分别向所有相关义务实体提供所需信息，交易日历必须考虑这些实体执行KYC和反洗钱程序所需的时间、信息和文件。

## 7.4. 城市租赁

### 概要

西班牙租赁协议的法律框架是根据（一）关于城市租赁的第29/1994号法案（“ULA”）和（二）当ULA不适用时参考《民法典》。ULA已于2023年12月修正了关于居住权的条款（“居住权法案”）。

城市租赁主要分为两类：用于住宅目的的租赁（“住宅性租赁”）和用于非住宅目的的租赁（“商业租赁”）。

### 住宅性租赁

住宅租赁主要遵从双方的约定，但始终应在ULA条款的框架内，并以《民法典》的条款作为补充。

根据ULA，住宅租赁中需要考虑的主要条款如下：

**期限：**虽然期限可以由双方自由商定，但期限少于五年（当出租人是个人时）或七年（当出租人是法人实体时）的租赁将自动延长一年，直到达到五年或七年期满，除非承租人希望终止租赁并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通知。在义务最低期限届满后（即五年或七年），除非房东提前四个月通知或承租人提前两个月通知，否则将自动延长。如果未提前通知，协议将强制续签，每次续期为一年，最长不能超过三年。一旦强制期限（五年或三年）或自动延长期限（一次一年，最长三年）到期，如果房产位于紧张的住房市场区域（“紧张市场区域”），则承租人有权获得额外的特别延期，每年一次，最多三年。除非由一些例外情形，否则房东将被迫接受这种特别延期。有权的住房管理机构有权根据一定条件宣布紧张市场区域。预计位于加泰罗尼亚的几个城镇将很快被宣布为紧张市场区域。

**租金、法定押金和额外担保：**租金由双方自由决定。然而在紧张市场区域，如果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是大型房产所有者（个人或法人主体拥有超过10个住宅物业<sup>1</sup>或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不包括停车场或储物空间），则起始租金将受到未来将批准的参考价格指数体系的价格上限限制，预计将很快批准适用于紧张市场区域的参考价格指数体系。如果出租房不是大型房产所有者，则新租赁协议的租金金额不能超过前一协议中规定的金额加上零售价格指数的变动（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超过10%）

如果协议中规定，租金只能每年审查一次。在2024年，如果出租方是大型房产所有者，则涨幅不得超过3%。如果出租者不是大型房产所有者，则租金调整不受任何限制，但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租金审查不得超过3%。从2025年1月1日起，年度租金调整不得超过国家统计局最迟在2024年12月31日确定的新参考指数的结果。

1 在紧张市场区域，自治区内还可以将门槛降低至五个或者更多的物业。加泰罗尼亚已经将门槛降低至五个物业。





在签署租赁协议时，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提供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法定押金。除法定押金外，双方还可商定承租人应提供的其他担保。但是，在租赁期的前五年（出租人为个人）或七年（出租人为法人），额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两个月的租金。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和撤回权：**根据ULA，在出售租赁住宅时，承租人可在出租人通知其转让住宅的意向、价格和主要转让条件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在以下情况下，承租人行使撤回权：（一）出租人未送达通知；（二）通知中遗漏了任何关键的转让条件；或（三）买卖价格较低或其他主要条件不那么苛刻。在以下情况下，优先购买权和撤回权则不能行使：（一）出租人将租赁的住宅物业与同一栋楼中所拥有的其他住宅物业或房屋一起转让，或（二）一栋楼中属于多个业主的所有住宅物业或房屋均转让给单一买主。不过，在这些情况下，住房立法明确赋予主管部门优先购买权和撤回权的权力。

## 商业性租赁

商业性租赁主要受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所制约，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依次根据ULA的规定和《民法典》的规定。相较于住宅性租赁，适用于商业性租赁的制度更为灵活。

**期限：**ULA 没有为商业性租赁规定最短租赁期限，双方可自由约定租赁期限。

在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中，常见情形是包含承租人可行使的提前解约权。在强制租赁期限到期后在租赁期限的任意时间点，一般只要满足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提前通知要求，承租人有权利提前解约而无需支付赔偿金。

**租金、法定押金和额外担保：**双方可自由商定租金和协商确定租金的变动。在签署租赁协议时，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提供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法定押金。除法定押金外，双方还可商定由承租人提供额外押金。额外押金的金额没有限制。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和撤回权：**除非另有约定，上述有关住宅租赁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商业租赁。

**转让和转租：**除非另有约定，承租人有权在未经出租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转让租赁合同和转租房屋，在部分转租房屋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将租金提高 10%，在全部转租或转让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将租金提高 20%。值得注意的是，根据ULA，除非另有约定，在承租人合并、转型或分拆房屋的情况下，出租人也有权提高租金。

**客户补偿金：**除非另有约定，根据ULA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在租赁期结束时向承租人支付客户补偿金：（一）在租赁房屋内开展的活动涉及向公众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二）承租人在出租该房屋的前五年内开展过该活动；（三）承租人在租赁期结束日期前四个月正式通知出租人其希望续租五年的计划；（四）该续期计划未被出租人所接受。



04/06/07	65.2	270.00	71.57
05/06/07	5.25	25.39	20.64
06/06/07	23.99	2.76	278.57
07/06/07	50.92	0.00	278.57
08/06/07	0.00	5.35	278.57
09/06/07	10.59	0.00	4.94
10/06/07	0.00	23.99	22.63
11/06/07	20.00	5.95	14.00
12/06/07	11.95	0.00	23.99
01/07/07	2.99	5.26	41.00
02/07/07	13.20	23.99	23.99

# 8

## 税收

西班牙税收体系由不同的税种组成，可以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方三个级别归类。

### 8.1. 西班牙税收体系

西班牙税收体系由不同的税种组成，可以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方三个级别归类。

#### 国家层面

对公司的所得（企业所得税，“CIT”）和个人的所得（个人所得税，“PIT”）征收直接税。非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所得的所得税也通过非居民所得税（“NRIT”）征收。

净财富税仅对居民个人的全球财富征税。非居民也要对位于或将在西班牙境内支配的财富缴纳净财富税。暂时在2022年和2023年，对净财富价值超过300万欧元的居民个人以及位于西班牙境内或将在西班牙境内支配的净财富超过300万欧元的非居民征收新的巨额财富团体税。最近的修正案将其从2023年延长。

个人必须为通过生前赠与或死后继承方式无偿获得的资产和权利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

国家层面的间接税包括增值税（“VAT”）和转让税。前者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消费；后者是对特定的财产转让、公司行为和法律文件行为征收的税（印花税）。

对某些活动征收特定的间接税，如对在线广告、在线中介服务和数据传输征收数字服务税，对在证券市场上市的市值超过10亿欧元的西班牙公司股票的收购征收金融交易税，无论收购发生的地点和交易各方的居住地所属的国家。

还对特定商品的生产或进口征收消费税，如碳氢化合物、天然气、酒精和酒精饮料、烟草、碳和一些石油产品，并对一些机动车辆的登记征收货物税。这些间接税在欧盟内是统一的，而管理这些税的西班牙立法符合欧盟指令。

在国家层面，对不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包装和垃圾填埋、废物焚烧和混合焚烧征收环保税。

2023年和2024年将对在西班牙能源和金融行业开展活动、营业额超过一定门槛的下列公司征收临时税：（一）有资格成为电力、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行业主要经营者的公司，以及开展原油、天然气生产、煤矿开采或炼油业务的公司；和（二）信贷机构和金融信贷机构。

### 自治区层面

西班牙自治区有权获得一定比例的国家级税收收入（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转让税、遗产税和赠与税以及消费税）。巴斯克地区和纳瓦拉这两个自治区对这些税种有自治区内的特殊规定。

自治区有权创建特定的地方税，前提是这些税是针对在国家层面不需要缴纳任何其他现有税种的应税项目征收的。大多数自治区对合法博彩、闲置农地和破坏环境的活动等征收不同的税。

### 地区层面

强制税是由市政当局对与他们区域内有关的特定应税行为征收的，即商业活动税、不动产税和机动车辆税。此外，市政当局可以选择在自己的辖区内征收其他补充税，包括建筑、安装和工程税、城市土地增值税和奢侈品税。

###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社保缴费类似于税收，必须由员工、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缴纳。这些缴款为社会和福利支付提供资金，如失业福利、工伤事故赔偿、养老金、医疗保健和其他与工作相关的福利。

以下是在西班牙开展业务或业务相关活动时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税收概述：

- 企业所得税（详见第 8.2 节）
- 个人所得税（详见第 8.3 节）
- 非居民所得税（详见第 8.4 节）
- 增值税（详见第 8.5 节）
- 转让税（详见第 8.6 节）

## 8.2. 企业所得税 (“CIT”)

### 应税行为和纳税人

出于税收目的，对西班牙境内公司的全球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无论该收入的来源或出处如何。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被视为西班牙的税收居民：

- a. 是根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
- b. 其注册的总部位于西班牙。
- c. 其有效管理机构，即管理和监督其业务活动的地点，位于西班牙。



如果存在居民认定冲突的情形，将适用西班牙和冲突国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

###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申报的会计结果（利润表）计算的，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要求进行调整。

一般来说，如果会计费用在会计记账时准确记录并在相应的发票中可以被证明，则会计费用被认为是可扣税的。

特定的税收扣除规则适用于一些会计费用，如资产和权利的摊销和折旧、坏账、融资租赁协议和净财务费用。

所有有形固定资产（土地除外）和无形资产都允许根据其使用寿命进行折旧。有不同的折旧方法，折旧率在官方表格中有规定。

**每年可税前抵扣的净财务费用最高为100万欧元。超过这一金额的净财务费用需满足不超过年度EBITDA的30%的前提则可税前抵扣。**

有形和无形的固定资产以及上市和非上市实体中的股权的价值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递延至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司清算的纳税年度。

一些费用被认为是不可税前扣除的，必须调整成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这些费用包括（一）权益性投资收益（股息）；（二）到期应付的企业所得税；（三）刑事或行政罚款和处罚；（四）赌博损失；（五）对相当于养老金计划的内部准备金或基金的捐赠、馈赠和捐助；（六）非法活动产生的费用；（七）与居住在避税地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开展业务的费用；（八）从组成企业集团的一个或多个贷款实体借入的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用于购买第三方实体的股份或属于同一集团实体的其他实体的股份；（九）由于与企业的劳动或法定关系的终止，每年向工人支付超过100万欧元的报酬；和（十）签署抵押贷款契约时支付的有文件证明的法律行为税。

跨境交易产生的费用/收入的税务处理适用特定规则，其中混合错配安排是由于相关管辖区采用不同的费用/收入规定而产生的。

### 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免

**专利盒。**对来自某些无形资产的收入提供特定的减免。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减免相当于转让知识产权使用权或许可权净收入的60%，包括专利、先进的版权软件、实用新型、保护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的补充证书以及来自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的受法律保护的图纸和模型。

**资本公积。**适用标准税率的纳税人可将其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其股权增加额的10%，前提是这一增加额在五年内保持不变，并记录一笔与减免金额相等的单独准备金，该准备金不得在五年内变动。一般来说，股权的增加必须来自当年的未分配利润。因此，在确定股权增加时，不应考虑股东的出资或递延资产的变动。资本公积以当年正收益的10%为限。限额是根据纳税人的应税所得计算的，不考虑特殊时间分配规则逆转或抵销负应税基数的情况。

### 弥补亏损

亏损可以结转，并在随后的纳税年度中用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没有任何时间的限制。

可用于弥补亏损的收入的最大比例是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70%。该限额是根据调整资本公积前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

根据2024年1月18日的宪法法院判决11/2024，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于上一纳税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欧元的纳税人适用的50%和25%的应税基数具体限制不再适用，原因是他们是通过王室法令这一不适用于采纳此类税收措施的法律工具批准的。尽管如此，不能排除这些限制可能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重新引入到2024年1月1日起开始的税收年度公司CIT法规当中。

## 可用于弥补亏损的收入的最大比例是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70%。

70%的限制并不影响每年100万欧元的亏损弥补的权利。

对于2023年开始的纳税年度，纳入适用税收合并制度的集团的公司的亏损弥补适用额外的限制。尽管公司最初只能弥补其亏损的一半，但可以在之后的10个纳税年度弥补剩余的金額。如上所述，不能排除这项临时措施可能会延长至2024年度开始的企业所得税期间的可能性。

### 税率与15%的最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率定为25%。

15%的最低税率将适用于上一年净营业额至少为2000万欧元的纳税人以及采用税收合并制度的纳税人（无论其净营业额为多少）。一些已享受低税率或为零税率的公司被排除在这一措施的范围之外，如可变资本投资公司、金融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基金和公司，以及第11/2009号法案规定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扣除所有抵免和减免部分后的总应纳税额不得低于将15%的税率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得出的结果。对于致力于碳氢化合物勘探、研究和开采的信贷机构和公司，最低税率从15%提高到18%（适用30%的税率，而不是25%）。



上一年度净营业额低于100万欧元的公司可享受23%的税率。

1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以下公司的所得：（一）新成立的公司第一个纳税年度和下一个纳税年度具有应纳税所得；（二）符合初创企业资格的公司第一个纳税年度和接下来的三个纳税年度具有应纳税所得（只要该公司在此期间持续符合初创企业的资格）。

## 税收抵免

**股息、利润分配和转让其他公司（居民或非居民）股权的资本利得可获得95%的免税。适用该免税待遇的前提是纳税人（一）持有公司至少5%的股份，并且（二）在获得收入前至少持有一年或以上。**

对于2021年至2025年的纳税年度，特定的过渡性条款对纳税人在2021年前收购的股份（虽持股比例低于5%，但收购成本高于2000万欧元）产生的股息、利润分配和资本利得给予免税。

当利润分配或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所产生的收入超过公司总收入的70%，此类情况适用免税的特殊规则。

来源于境外的合格外国公司的股息和股权转让的资本利得也可适用免税待遇，前提是满足先前的要求，并且与该外国公司相关的股息或股权转让的资本利得应缴纳与西班牙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所得税，并且税率至少为10%。

对来自常设机构的境外收入也规定了类似的免税。来自海外常设机构的损失在发生损失的纳税年度不可在税前扣除，但在常设机构清算时可扣除。

对一些公司投资给予特定的税收抵免：

- 研发和技术创新投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从应纳税总额中享受如下税收抵免：（一）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的25%，外加专门分配给研发活动的有资格的研究人员工资费用的17%；（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不包括建筑物和土地）投资额的8%；以及（三）技术创新活动产生的费用的12%。
- 投资电影制作、视听系列和现场表演舞台艺术和音乐。
- 创造就业。
- 为残疾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港务局的投资款减免。

对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支付的任何海外税款可以申请海外税收抵免，最高可达在西班牙对此类收入应缴纳的税款金额。

## 应计税款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与纳税人的会计年度一致，不得超过12个月，并且可以与日历年一致。企业所得税在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计算。纳税人必须在计税日之后的第六个月之后的25个日历日内支付应付的企业所得税。

## 特殊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企业所得税规定涵盖以下针对一些公司和活动的特殊税制

- **公司运营重组。**根据欧盟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重整业务中产生的收入（如合并、分立、某业务分支下的非货币出资或股权置换）提供了具体的税收递延制度。参见第8.8节。
- **集团公司的特殊税收制度和其他特殊税收制度。**税收合并制度授予集团公司，另外，特别税收制度可能适用于（一）主要提供租赁住房的公司，（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三）经济利益集团，（四）集体投资企业，以及（五）风险投资实体。
- **境外股权持有制度。**一种特殊的境外股权持有制度（*Entidades de Tenencia de Valores Extranjeros*, or ETVE）适用于符合特定要求的公司。这种征税方法最值得注意的特点是：
  -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可以针对来自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或转让非居民企业股权产生的境外所得申请免税，以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 i.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 ii. 在获得收入之日前至少持有了一年。
    - iii. 与该外国公司相关的股息或股份转让的资本利得应缴纳与西班牙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所得税，并且税率至少为10%。

- 以下不被视为在西班牙获得的收入，无需缴纳非居民所得税：（一）从收入中支付给控股公司非居民股东的免税股息；以及（二）非居民成员在海外交易中转让控股公司股权而获得的收入。但这种情况不适用于出于税收目的属于非合作管辖区税收居民的股东。

## 8.3. 个人所得税（“PIT”）

### 应税行为和纳税人

### 西班牙居民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个人所得税而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西班牙税收居民：

- 一个日历年中在西班牙境内居住超过183天。在计算居住时间时，不考虑临时离开西班牙的时间，除非从税收角度纳税人能证明其居住在国外；以及
- 其商业或职业活动的主要中心或基地或经济利益中心直接或间接位于西班牙。如果纳税人的配偶（丈夫或妻子，未依法分居）和未成年子女的惯常居住地在西班牙，则经济利益中心被视为在西班牙。这一法律推定可被推翻，并且不适用于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纳税义务于每年12月31日产生。





## 应税基础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以下类别之一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受雇收入；（二）经济活动收入；（三）不动产收入；（四）流动资本收入；（五）资本利得和损失；（六）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归属/估算。须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计算应缴税款总额，所有收入类别都将归入应税基础的一个项目中：

一般收入	储蓄收入
受雇收入	流动资本收入：
经济活动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来自任何公司股权的收入（股息和利润分配）</li></ul>
不动产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将自有资本转让给第三方的收入（利息）</li></ul>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视同收入（归属/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寿/伤残保险单、资本化工具和人寿/临时年金的收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拥有与纳税人惯常居住地不同且未出租的房地产的收入</li><li>受控外国公司规则</li><li>纳税人肖像权转让所得</li><li>避税地集体投资企业的视同收入</li></ul>	
非资产或权利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和损失	资产或权利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和损失

分别分配在税基各部分的净收入和净损失可根据特定规则进行抵消。在纳税年度未抵消的累计损失可结转至随后的四个纳税年度

认购特定的私人社会福利工具时（如养老金计划（有限额）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同等金融工具），可以按照支付的金额相应地减少一般税基。

为使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与个人和家庭情况相一致，规定了一些免税额。个人和家庭最低免税额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和家庭金额应用一般税率得出的。

## 税率

分配到一般收入的税基应按 19% 至 47% 的累进税率征税（国家和自治区层级）。在某些自治区，可能适用更高或更低的边际税率。

分配到储蓄收入的税基适用以下累进税率：

应税基础 (欧元)	应纳税额 (euros)	剩余应税基础 (上限, 欧元)	税率 (百分比)
0	0	6,000	19
6,000	1,140	44,000	21
50,000	10,380	150,000	23
200,000	44,880	100,000	27
300,000	71,880	超过 300,000	28

## 税收抵免

纳税人可以在国家和自治区层级申请特定的税收抵免。

为减少应纳税额，国家级税收减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对新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投资（天使投资）。
- 向非营利公司和慈善机构捐款。
- 经济活动。
- 在休达和梅利亚省获得的收入。
- 与保护和披露国家历史财富和西班牙境内世界遗产相关活动的税收抵免。

外国税收抵免和特定的过渡性优惠可用于减少应缴税款净额和确定最终应缴税款。此外，纳税人还可被退还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4. 非居民所得税 (“NRIT”)

非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取得地来源于西班牙的所得需缴纳非居民所得税。

正如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公司（见上文第 8.2 节），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运营的非居民实体（分支机构和其他常设机构）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非居民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指定一名居住在西班牙的税务代表，就所有与非居民所得税相关的问题与税务机关交涉。在某些情况下，没有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也必须指定一名税务代表。

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只需就其来源于西班牙的收入和资本利得缴纳非居民所得税。固定税率适用于以下主要收入来源的收入总额：



- 一般税率：24%
- 股息和其他来自公司股权的收入：19%
- 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获得的利息和其他收益：19%
- 转让或赎回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或单位所获得的资本利得：19%
- 资产和权利转让产生的其他资本利得：19%
- 关联公司之间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公司或该公司在另一欧盟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免税。
- 就业协议（职业运动员除外）。
- 获得公司管理者身份。
- 数字游民（为外国公司工作的雇员，单独通过使用计算机和电信系统及资源提供远程服务）。
- 开展创业活动（初创企业家）。
- 移居西班牙从事经济活动的高素质专业人员，其经济活动涉及为初创企业提供服务，或开展培训、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他们因此获得的报酬占其工作和经济活动收入的40%以上。

### “移居西班牙的外国人”可选特殊税制

为了使移居西班牙成为对海外雇员、专业人士、企业家和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选择，成为西班牙税务居民的个人可选择在六年内根据非居民所得税规则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也有些例外情况。这意味着，与西班牙来源收入和全球收入纳税不同，在这种特殊税制下，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无需缴纳西班牙个人所得税。

根据这种特殊征税方法选择按照非居民所得税规则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其就业收入可享受以下非居民所得税率：

应纳税额	税率
€600,000 以下	24%
€600,001 及以上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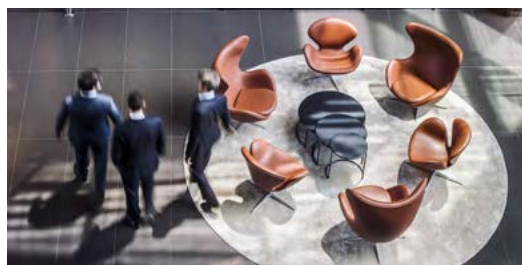
要享受这一特殊税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在迁往西班牙之前的五个纳税年度内，劳动者不得在西班牙居住。
- 迁居必须是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ii. 纳税人获得的收入不能被视为通过在西班牙设立的常设机构获得（一般为服务收入）。

这一特殊税制也适用于移居的外国人的配偶和25岁以下子女，或任何年龄的残疾子女。法规对这些人享受该制度规定了具体要求。

要申请这一特殊税制，纳税人必须通知西班牙税务机关。这种征税方法适用于纳税人成为西班牙税收居民的纳税年度以及随后的五个纳税年度，除非纳税人在五年期满前决定停止享受这种税收优惠，或出现其他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任何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 8.5. 增值税 (“VAT”)

增值税是对商品和服务消费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商人、专业人士和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 必须在商品和服务生产或销售过程的每个阶段征收这种税。最终税负由消费者承担。

企业和专业人士  
在向消费者提供  
商品和服务时征  
收增值税，并必  
须向税务机关缴  
纳此税 (销项税  
额)

增值税纳税人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征收增值税，并必须向税务机关缴纳此税 (销项税额)。供应商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向他们收取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 可以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除了某些特定活动，增值税对于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中经营的增值税纳税人来说是中性的。虽然税率不同，但增值税在欧盟内部是一种中性的税种。增值税适用于西班牙境内，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除外。

增值税适用于在西班牙进行的以下交易：

- 增值税纳税人在其商业或专业活动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包括在其停止活动后转让属于其企业或专业人士净资产的商品或服务)。
- 欧盟内部的货物采购。一般来说，这些交易由增值税纳税人开展时要征税，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个人开展时也要征税。
- 进口商品，无论谁制作的。

一般税率为21%，但也有一些减免税率。一些受保护的交易可享受10%的优惠税率，而一些涉及公共利益的商品和服务可享受4%的超低税率。

## 8.6. 转让税

转让税包括三种不同的税种：(一) 财产转让税，针对非业务繁重的财产转让征收；(二) 公司事项税，针对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交易征收；(三) 印花税，针对特定公证、商业和行政文件的签发征收。

第 8.8 节 (并购相关税收) 介绍了在西班牙开展商业活动时最常见的税收成本。



## 8.7. 税收协定和对西班牙来源收入的有限征税

西班牙税务协定遵循 1963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示范公约》，而最新的协定则遵循 1977 年经合组织的《示范公约》。根据国内和条约居住地规则，这些条约适用于居住在缔约国一方的个人和实体。西班牙的协定中使用的居留概念遵循《经合组织示范公约》。

西班牙签署的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全文可在西班牙税务局（AEAT）的官方网站上查阅，[链接](#)如下。适用于西班牙现行税收协定中规定的主要收入来源的税收限额，也可在财政部官方网站上查阅，[链接](#)如下。

西班牙已经批准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公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其他缔约国的立场与《多边公约》中的立场一致（即其立场与《多边公约》引入的修改一致），则《多边公约》将自动对西班牙与这些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进行修改。西班牙在多边条约中的立场及其保留意见和通知清单可在财政部官方网站上查阅，[链接](#)如下。



## 8.8. 并购相关税收

在西班牙开展商业活动时，最常见的税务成本与公司交易有关，这取决于业务开展的方式：

- 根据转让税的规定，新公司的成立或原有公司的增资都是免税的。
- 位于欧盟国家的非居民公司成立分公司也是免税的。但注册的办事处和总部位于非欧盟国家的非居民公司成立的分公司，须就分配给西班牙分公司的资金缴纳1%的资本税。
- 对现存公司的投资。如上所述，所有以增资为目的的业务均免税。因此，如果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对现有公司进行投资，则不应征税。
- 股份收购。股份转让一般不征收间接税，无论是增值税还是转让税。

但是，根据《西班牙证券和投资服务法》（“SMA”）第314条的规定，在二级市场转让非挂牌股票，从而收购或增加对某些拥有位于西班牙不动产的公司的控制权，可能需要缴纳转让税或增值税（在适用情况下），如果通过这种转让，可以逃避对不动产转让的征税。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被视为逃税，除非有其他可被证实相反的情况：

- i. 买方获得一个实体的股本控制权，该实体资产负债表上资产总额的50%以上（按市值计算）由位于西班牙且与经济活动无关的不动产构成。
- ii. 买方获得一个实体的股份，该实体的资产包括使购买者能够对另一个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证券，而该实体资产的50%以上（按市值计算）由位于西班牙且与经济活动无关的不动产组成。
- iii. 转让的股份由转让方先前认购，以换取与经济活动无关的不动产，并在该实体成立或增资时转让给该实体，且转让与先前收购之间的时间间隔少于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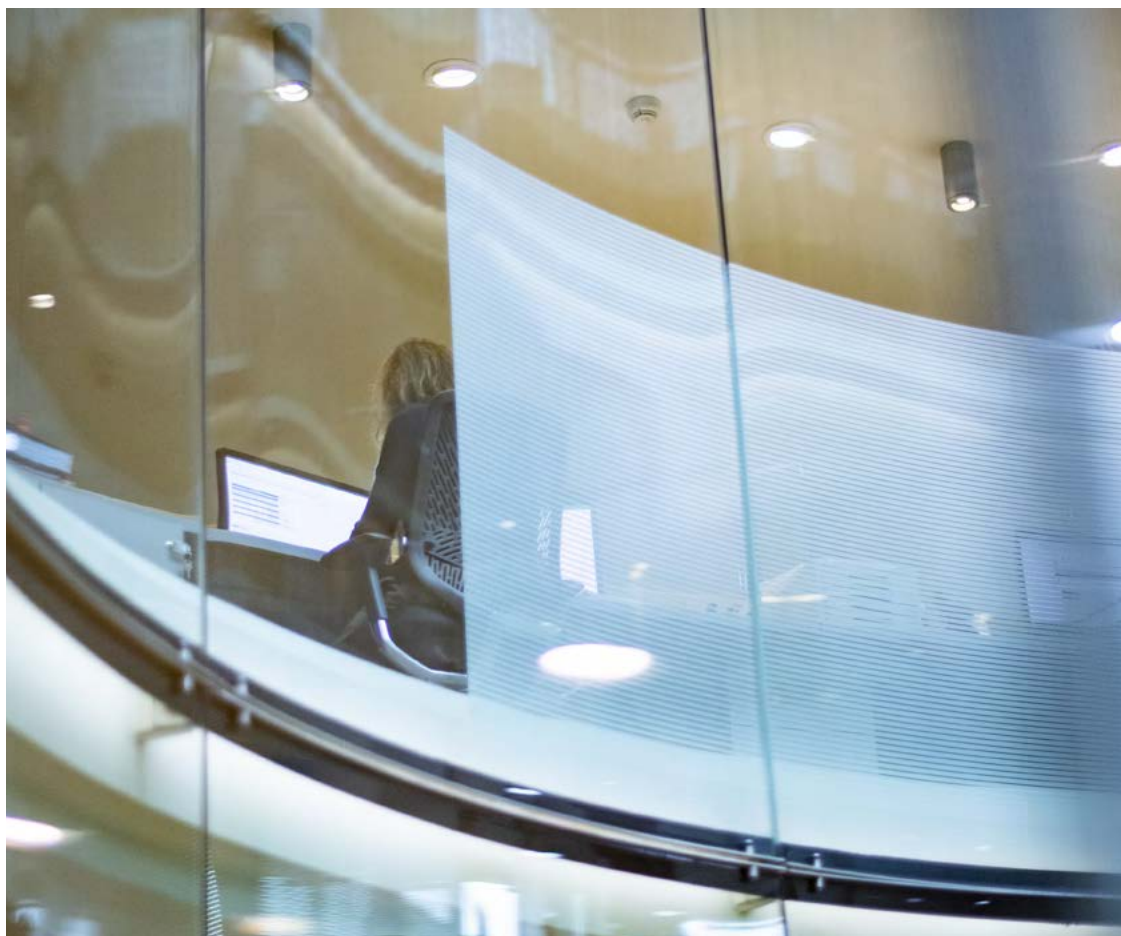


如果根据SMA第314条征税，转让税可按7%的税率征收（某些自治区的税率可能不同），增值税可按21%的一般税率征收。征税基础将是资产被转让的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的市场价值，或购买者达到控制地位的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的价值，按所有权比例计算。

- **持续性业务收购（资产和负债转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或转让税（如适用）。

然而，根据增值税的规定，构成持续性经营业务（能够开展独立经济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一部分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及负债的转让可免税。在这方面，收购方从事的活动是否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活动相同并不重要。收购方必须证明的是其保留与业务或专业活动相关要素的意图。

- **公司重整。**《企业所得税法》对合并、分立、非货币出资、股权置换和欧洲公司(*Sociedad Europea*)或欧洲合作型公司(*Sociedad Cooperativa Europea*)的地址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变更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规定了特殊的递延纳税制度。这一特殊税制是基于对所有参与公司重整的个人或实体所获得的收入实行延期纳税。如果相关交易是欺诈性的或为了避税而进行的，则递延纳税制度将不适用。特别是，如果有关交易不是出于正当的经济目的，而是为了获得税收优惠，则不适用递延纳税制度。







# 9

## 劳动

本节概述了在西班牙开展活动时需要考虑的西班牙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劳动者法案》  
（“《劳动者法》”  
）和适用于每个公司的集体协议规定了主要的强制性就业和劳动规则。

### 9.1. 劳动法律框架

在《劳动者法案》和适用于每个公司的集体协议中规定了主要的强制性就业和劳动规则。此外，还有大量关于就业、社会保障、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立法。

### 9.2. 劳动协议

#### 劳动协议的类型

劳动协议可以是无固定期限的或临时性的，既可以是全日制的，也可以是兼职的。

从法律角度来看，一般规则是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全日制就业协议。从一般法律假设出发，所有劳动协议都是无固定期限的。

只有在生产活动超负荷或在替换另一名雇员的情况下，才允许临时雇用。

法律要求公司说明临时性劳动协议的原因。它们必须说明：（一）允许临时雇佣的理由，（二）证明其合理性的具体情况，以及（三）理由与协议期限之间的联系。

基于生产超负荷的临时协议可能有两个理由，并受以下条款的约束：

- 公司正常工作活动遇到偶然和意外性的增长及波动情况（例如，非季节性的），并产生了在岗员工和所需员工数量上短暂的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临时性协议可以持续至六个月（或一年，如果行业集体协议中有相应规定）。工作活动的波动包括那些由年假引起的波动。
- 对于偶然可预见情况且持续时间短暂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与无限数量的员工签订此类协议，一个日历年内最多90天（非连续）。

公司不能使用临时协议来完成属于公司正常活动中的合同承包、分包和行政特许权的工作。

公司可以基于以下理由签订替代协议：

- 对有权返回这一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可在被替换员工休假开始前15天开始生效。
- 代替另一名工作时间减少的员工进行全日制工作（出于法律或合同原因）。
- 在选拔或晋升过程中临时填补一个职位，以寻找无固定期限的员工，在这种情况下，临时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如集体协议下要求的期限更短则期限不得超出该期限，并且一旦该临时协议到期，不得出于相同目的续签。

在以下情形中临时性协议可以成为无固定期限的协议：

- 不符合法律合规的基本要求。
- 在试用期后未能在西班牙社会保障系统登记该员工。
- 连锁性临时性协议：
  - 影响一位劳动者的情形：如果一个劳动者在24个月中的18个月内有二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续性临时协议，即便通过不同临时机构雇用的期间，他们将被视为永久雇员。
  - 影响同一职位下的不同劳动者的情形：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的24个月中的18个月中，某员工的工作职位因生产超负荷而被其他临时协议覆盖，或者员工是通过临时工作机构被雇用的，则这种临时性雇佣协议将被重新定为无固定期限的协议。

任何违反临时雇佣规定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对每位受影响员工的侵犯，罚款从€1,000到€10,000不等。

为获得首次工作经验或完成教育的劳动者制定了培训协议。

在三个月的参照期内，如果工作日的30%是在家中进行的，则被视为远程工作。

远程工作的一些：

- 远程工作不允许雇主改变工作条件，也不能限制员工权利。
- 不能强制远程工作；这不能被视为解雇的理由，而且对双方来说都是可逆的。
- 远程工作必须得到书面同意，并且需要协议来修改其条款。
- 远程工作不会给员工带来额外成本。雇主必须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工具，并承担与设备相关的费用。
- 远程员工受制于公司的组织和控制权力。

集体协议可以引入关于远程工作的具体规定。

## 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必须在就业前或就业当天签署。可以随时签署劳动合同的附录或修改。

雇主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其雇员提供关于雇佣关系关键条款和条件的基本信息，包括雇主和雇员的身份、基本工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适用的集体协议、协议类型和试用期。

## 试用期

劳动合同的双方通常会约定一个初步的试用期，试用期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集体协议通常规定固定的试用期。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合格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其余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如果在试用期内终止合同，不需要通知或付遣散费。在试用期内，雇员将拥有与正式员工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终止合同除外。

在试用期内终止怀孕雇员的劳动协议可能被视为无效。

### 9.3. 薪水

工资在集体协议或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中定义，必须达到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年薪通常分12个月支付，外加在适用的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日期支付两次年度奖金。因此，劳动者的年薪总额通常分14期支付。

工资受关于社会保障和所得税的一般法律规定的约束。雇主负责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缴相应的税款和缴款。

### 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由法律确定。

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134欧元。但是，每个职业群体的最低工资通常通过集体协议来规定。



## 9.4. 工作时间

每周最多工作40小时。这些时间可按年平均计算，每天最多不超过9小时。超过这个限度的每一小时都属于加班。

**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80小时，并且必须以金钱或同等时间的休假作为补偿。**

每小时的加班工资不得低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所有公司必须每天记录每个员工的标准工作时间，包括开始和结束时间。不遵守规定被列为违规行为，最高罚款7,500€。

最低年假一般是30天。

## 9.5. 工作条件的变动

《劳动者法案》允许几种类型的员工流动，以使公司适应市场和经济环境。

### 功能灵活性

只要雇主尊重劳动者的尊严，他们可以在同等专业群体之间自由调动雇员。

只有在归因于技术或组织原因时，才允许不同群体之间的流动，一旦这些情况得到解决，就必须停止流动。如果由于职能调动，一名雇员在一年中担任更高级职务的时间超过六个月，或在两年中超过八个月，该雇员可以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晋升规则，要求被晋升至属更高的专业类别。

### 地理流动性

如果由于经济、技术、组织或生产原因，允许改变劳动者的工作地点。

位置的改变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在第一种情况下，雇员可以选择调职并报销费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遣散费相当于每工作一年支付20天的工资，最高不超过一年的工资。但是，劳动者可以在劳动法院对调动提出质疑。如果法院认为调动是不合理的，它可以决定雇员必须回到原来的工作地点。

如果调动在特定时间内影响到一定数量的员工，则必须咨询员工代表。在临时调动的情况下，雇员必须接受雇主的命令，但是，如果临时调动的期限在三年内超过12个月，将被视为永久调动。

### 雇佣条件的实质性变更

以下问题将涉及雇佣条件的实质性变更：（一）工作时间，（二）工作时长和分配，（三）轮班，（四）薪酬制度和工资，（五）工作制度和绩效，以及（六）职能（如果这超出了职能流动性的限制）。

雇主必须说明并能够提供证据合理证明作出修改的经济、生产、组织或技术原因。证明实质性修改合理的理由必须与公司的竞争力、生产率、工作或技术组织需求有关。

根据实质性修改所造成的影响，将会适用不同的程序，特别是如果它涉及一项或多项就业协议，或者它影响到法定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程序会更加严格。



## 9.6. 临时性裁员

雇主可以在临时性的就业问题（由于不可抗力或出于经济、技术和组织等业务相关原因）导致的情况下，暂时中止就业协议或减少工作时间（幅度在10%至70%之间），且无须支付补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这些程序被称为临时性裁员（“ERTE”）。

- 无论受影响员工数量的多少，此程序均适用。
-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减少工作时间，而不是中止劳动合同。
- 如果基于不可抗力的理由，尽管不需要协商期，仍须向劳动部门申请授权，劳动部门必须在五天内做出回应。
- 如果基于与业务相关的理由，依照《劳动者法案》第41条的规定，必须遵循协商程序。
- 因任何理由中止劳动合同或减少工作时间期间，受影响员工均有权获得失业救济金。
- 在此期间，公司无需运营或支付工资，但在ERTE计划有效期间公司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ERTE有效期内为受影响员工提供培训计划的公司（在尊重其法定休息日和工作与生活平衡权利下）可能享受培训津贴和社会保险费减免。
- 除某些情况之外，在ERTE有效期内雇佣新员工为严重违法行为（每名员工对应的最高罚款达7,500欧元）。此外，加班也是被禁止的。
- 不遵守外包规定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罚款范围从7501欧元至225,018欧元不等）。

RED灵活雇佣与稳定机制提供了另一种基于业务原因减少工作时间或中止合同的方式。

- 在以下情况下，政府暂时提供该选择：
  - 在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形势允许，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
  - 当此业务类别的培训和发展已被淘汰，且起始不超过一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 公司随后需要申请此机制。在该机制中，减少工作时间将优先于中止合同的选项，并且与ERTE机制下所对应的限制也同样适用（选择RED机制的）公司。



## 9.7. 解雇

解雇需要有充分理由。对于个别解雇的情形存在一些合法事由。除了与行为有关的解雇（包括因为严重失职而解雇），劳动合同也可能因为个别或集体裁员（由于经济困难或停止业务）而终止。

### 与行为有关的解雇

《劳动者法规》规定了员工的失职行为清单，如果足够严重，可能会为纪律性解雇提供合理理由。此外，集体协议通常会列出一系列被视为轻微、严重或非常严重违规行为的情况，以及相应的处罚。公司决定要采取哪种处罚。集体协议经常为这种类型的解雇设定了具体的程序。

### 个别裁员

当存在客观原因时，例如经济、技术、组织或生产方面的理由证明足以进行裁员，或者是由于员工的能力不足或无法适应变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员工，并在解雇通知中清楚明确解雇的理由。

关于裁员补偿，被裁员工有权获得按年工资计算的法定离职补偿金，按照工龄，每年为20天工资（上限为12个月工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佣金以及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的某些福利（包括公司车辆或股票期权）。

### 集体裁员

如果大量员工受裁员影响，可能会被视为集体裁员。认定集体裁员的门槛如下：（一）当公司/工作中心雇佣不到100名员工时，裁员10名员工；（二）当公司/工作中心雇佣100至300名员工时，裁员占比员工总数的10%；以及（三）当公司/工作中心雇佣超过300名员工时，裁员30名员工。

**在集体裁员的情况下，员工代表或临时指定的员工代表必须就集体裁员流程进行谈判。**



这个流程包括一个30天的谈判期（对雇佣不到50名员工的公司为15天），以及劳动部门的介入。在与员工代表进行谈判时，雇主必须考虑能够减少解雇人数的替代措施，并就其选择的标准达成协议。雇主必须在谈判期开始前7或15天正式通知员工或其代表其进行集体裁员的意图，这取决于所有受影响的工作中心是否都指定了员工代表。

与个别裁员一样，最低离职补偿金按每一年工龄20天工资计算（上限为12个月工资），尽管在与员工代表谈判时，每名员工的补偿金往往会增加。

如果集体裁员影响到超过50名员工，公司必须通过经授权的安置公司提供至少为期六个月的重新安置计划。

### 解雇的后果

- **公平：**当存在正当理由，并且已正确执行相应程序。
- **不公平解雇：**当没有正当理由，或者理由不足，或者形式要求未被遵守。在这些情况下，公司必须要么重新雇佣员工，要么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
  - a. 对于2012年2月12日后积累的工龄，按每年工龄33天工资计算（上限为24个月工资）；
  - b. 对于2012年2月12日前积累的工龄，按每年工龄45天工资计算（上限为42个月工资）。

两种离职补偿金计算的总和不能超过相当于720天的工资。

- **无效：**当基于歧视性理由解雇时。在这种情况下，员工必须被重新雇佣，并在司法程序期间返还其累计工资。

如果集体裁员程序没有满足形式要求，比如没有诚信地进行谈判或未提供所需信息，那么该程序将被视为无效。

此外，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解雇某些员工，如孕妇、产假员工，或在儿童出生或领养儿童后的十二个月内因护理而减少工作时间的员工，这种解雇将被视为无效。

解雇的后果可  
能被归类为合  
理、不合理或  
无效。

## 9.8. 业务转让

根据《获得权利指令》和《劳动者法》，劳动关系不得因业务转让而终止。相反，员工的劳动关系会自动转移给受让人，并保留所有的劳动权利。同样，业务转让并不会正当化对员工工作条件的更改。新公司承担雇主职责，且与先前的雇主义务相同，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

当转让涉及独立的经济主体时，就会发生业务转让，这个独立的经济被视为一个组织有序的资源集合，旨在从事经济活动，无论这种活动的主次。这种转让的对象可以是整个公司、一个工作中心或者一个独立的生产单元。

自业务转让之日起的三年内，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对之前转让前存在但尚未履行的所有劳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社会保险义务。

## 9.9. 派遣和临时用工机构

西班牙的法律制度允许采取权力下放措施，并认为分包是合法的，包括在满足必要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替代劳动力。这些要求旨在确保雇员的权利。

### 派遣方

**公司经常通过与另一家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获得替代劳动力。**

该协议的目的是提供一项服务，通常是由一家公司（派遣方）向另一家公司（实际用工公司）提供的。这项服务不仅需要提供劳动力，还需要组织、设备和创新能力，以确保服务质量。

如果派遣方提供的服务是实际用工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派遣方必须满足一定的要求，以确保派遣方遵守其所有社会保险和就业义务。

派遣方必须通过向其员工发布何时、何地以及如何执行合同服务的命令来行使其管理权。相反，实际用工公司不能对派遣方的员工行使这些管理权力。

如果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劳务派遣可能被视为非法的雇员流动，在这种情况下，派遣方公司的员工有权选择两家公司中的一家——分包商或承包商——是他们真正的雇主。

对于非法的雇员流动的处罚包括共同对派遣方的劳工和社会保险权利（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承担责任，罚款（非法的雇员流动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罚款范围从7,501欧元到225,018欧元不等），在非常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派遣方公司的员工将受到适用于根据服务协议进行的活动所属的行业集体协议的约束，或者适用于任何其他特定行业的协议。如果派遣方公司具有其专属的协议或在之后进行协商，它可能有权将该协议的效力置于行业协议之上。

### 临时用工机构

临时用工机构是被允许的，但也受到一些限制。除了提供各种类型的临时用工，它们还充当再就业机构。

## 9.10. 集体代表和组织权利

**工会在西班牙发挥着重要作用。雇员代表在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许多决策都要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

员工代表由员工选举产生。如果公司员工人数在 50 人或以上，员工代表将被组织到劳资协议会中，劳资协议会至少有 5 名成员，在规模很大的公司中最多有 75 名成员。

在员工人数超过 10 人但少于 50 人的企业中，员工代表由 1 至 3 名员工的个人代表担任，具体人数视企业规模而定。员工个人代表的权利、职能和义务与公司劳资协会成员的权利、职能和义务相同。

劳资协会和员工代表有权了解公司的信息，他们有权就不同的问题接受咨询。

工会由工会分会和工会代表组成。工会分会是由加入同一工会的所有公司员工组成的团体。这些分会可以在工作中心或公司一级设立。所有工会分会都有权：（一）在事先通知雇主的情况下举行会议；（二）收取会费和分发工会信息；（三）接收工会发送的信息；（四）罢工；（五）参与一定级别的集体协议谈判。



## 9.11. 工作场合的平等待遇

公司必须根据《男女切实平等法》制定和实施平等计划，并视情况与员工的法律代表进行协商。不遵守该法将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最高可被处以 7,500 欧元的罚款。

所有拥有 50 名及以上员工的公司都必须制定平等计划，还必须对男女工资进行审计。

所有公司都必须登记按性别和职业分类的工资信息。员工必须可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查阅该登记簿。公司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参数，向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员工支付相同的工资。

拥有 50 名或以上员工的公司，如果发现男女员工之间的薪酬差距达到或超过 25%，则必须为这种差距提供客观合理的理由。

## 9.12. 登记与社会保险事宜

在雇用当地雇员之前，外国雇主必须在西班牙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障机构进行雇主登记。

虽然无需在当地设立公司，但雇主如需注册须提交若干文件，并且其中一些需要经过公证和翻译。

雇主和雇员都必须缴纳社会保障费。雇主必须从雇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并承担代扣代缴的责任。每月的社会保障缴款额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费率和雇员的调整后收入（“社会保障基数”）确定的。法律规定了每个职业类别的最低和最高社会保障基数。

在西班牙雇用员工时，必须按照以下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 社保公司承担部分一般为月薪的 32%，具体取决于所从事的活动。工资是指基本工资和当月获得的佣金。这些款项必须按月支付。
- 社保员工部分一般为月薪的 6.35%，包括基本工资和赚取的任何佣金。员工部分的社保费用必须从每月工资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保障机构。

社会保障有最高缴款基数的上限。2024 年的最高月缴费基数为 4,720.50 欧元。如果工资高于这一基数，则无需为超过最高基数的工资部分缴纳额外的保险费。

对于期限为 30 天或更短时间的临时协议，则为每份协议会确定一个固定的额外费率，相当于缴费日基数的三倍的普通意外情况业务费，因此每份协议的额外费用为 29.74 欧元。

这些金额均为公共或国家社会保障缴款。公司也可以向私人养老金计划缴费；金额取决于双方商定的内容和相关文件的内容。



### 9.13. 雇佣非欧盟居民员工

**一般来说，非欧洲经济区（EEA）的员工在西班牙工作，无论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期限如何，都需要获得初始工作许可。**

但也有一些特殊群体的无需工作许可，主要是涉及外交和科学领域的员工。即便如此，这些员工也需要签证才能进入西班牙。

希望雇用非欧盟居民雇员的雇主必须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为这些员工申请初始临时工作和居留许可。

以下活动不需要工作许可，因为这些活动在移民法中不被视为“工作”：（一）与潜在客户进行商业会谈；（二）参加商业展会；（三）来西班牙创办企业。

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未来的员工来自申根国家，则过境无需签证，只要持有有效护照和证明其访问目的的文件，那么他们将被允许进入西班牙并在 180 天的期限内停留不超过 90 天。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非居民必须取得工作许可的最低工作期限。从法律上讲，即使雇员在任一种类型的活动中仅工作一天，也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在实践中，通常如果（一）外籍雇员在西班牙的逗留时间短于过境签证或免签证计划所规定的时间，以及（二）所提供的环境不经常发生工业事故，公司一般不会为员工申请工作许可，但这并不是建议的做法。

#### 获得初始工作许可的要求

本节仅涉及员工须获得的许可。对自雇型员工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获得初始工作许可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般来说，由于西班牙市场上缺乏同等水平的雇员，国内就业形势必须有利于外国雇员在西班牙工作。就业服务管理局公布了一份需要在西班牙工作的职业清单。不过，如果要担任的职位需要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公司可以申请工作许可，而无需证明国内的就业状况。还有其他方面可能使得对这一国家就业情况豁免评估。建议考虑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例如员工和雇佣公司的特征。

- 雇佣合同必须是“无固定期限”（永久性）的，雇主必须承诺维持雇佣关系至少一年。首次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为一年，如果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续签。
- 西班牙公司不得在社会保险或税务部门有未偿债务。
- 西班牙公司必须拥有必要的经济和物质手段来雇用员工从事相应的项目。
- 雇员必须具备履行雇佣协议相应职责所需的法定要求的资格。
- 雇员不得以非正常身份进入西班牙或有犯罪记录。
- 必须支付相应的行政费用。
- 每份外国官方文件都必须更新、海牙附加证明书，并由西班牙官方宣誓的翻译人员翻译成西班牙文。

### 获得居留和工作签证的要求

获得初始居留和工作许可后，非居民雇员必须向西班牙驻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申请签证。

入境西班牙后，非居民雇员必须持房屋租赁协议在相应的市政厅住家登记，并在西班牙所居住城市的警察局申请外国人身份证。

工作许可在公司向西班牙社会保障局登记后生效，身份证可在登记后申请。不过，其生效日期将是员工使用工作和居留签证进入西班牙之日起生效。

雇员的授权仅限于其被授权的特定活动或项目，并在到期日期之前有效。然而，如果符合既定要求，授权可以续签。

### 投资者和国际劳动者居留许可

第14/2013号法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制定了影响国际流动性的新规定，通过消除行政性的繁杂手续来吸引投资（资本）和人才（合格的专业人员）。

该法对以下外国人进入西班牙和在西班牙的期间做出了规定：

- 投资者
- 企业家
- 高素质专业人员
- 同一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流动的员工
- 研究人员和学生
- 国际远程工作人员 (数字游民)

### 投资者（黄金签证）

该签证主要针对在西班牙进行资本投资的非居民外国人。

投资者签证有效期为一年，可在西班牙居留。投资者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符合规定的条件，可续签五年。



要获得该签证，必须证明在西班牙有以下投资类型之一：

- 200 万欧元投资西班牙国债。
- 100 万欧元投资于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的西班牙资本公司的股票或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封闭式投资基金或风险投资基金；或西班牙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
- 购置一处或多处房产，每名申请人的房产总价值至少 50 万欧元。
- 投资于一般商业项目，条件是该项目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对其地理影响范围内的社会经济产生影响，或对科学和/或技术创新做出相关贡献（必须提交有利报告）。公司必须在西班牙注册成立。

如果投资方拥有多数表决权，并有权任命和罢免管理机构，则该公司实体应被视为进行了重大投资。该公司实体不得为避税港的居民企业。

### 企业家和商业活动

为此，企业和创业活动必须具有创新性，对西班牙具有特殊的经济意义，并得到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主管机构的正面评价。在西班牙创造就业机会将受到特别重视。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商业计划、融资、对西班牙经济的附加值、创新和投资机会也将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 ENISA（西班牙国家创新企业局）的报告对申请有利，移民局将对申请进行处理并做出决定。如果两份申请均获批准，则可获得为期一年的签证，以便在开始商业活动前办理必要的前期手续。

从事商业活动的居留许可可在西班牙境内有效期为三年，并可续签两年。

### 高素质专业人员

当公司需要聘用具有高等学历的专业人员或具有三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时，可申请高素质专业人员居留许可。

公司只需证明一次自己符合法律要求后公司将在企业和战略集团（“UGE”）单位注册。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如符合要求可续期。对条件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在 30 天内通知 UGE。如果不知道，公司将失去在 UGE 的注册。

高素质专业人员的居留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并可再延长两年。

### 集团内调动

在西班牙国内或国外设立的公司或公司集团内，因雇佣或职业关系或职业培训而迁入西班牙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和居留许可。

申请人必须证明符合以下要求：

- 有商业活动。
- 申请人拥有学位或同等学历，或三年专业经验。
- 申请人之前与集团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有至少三个月的连续关系。
- 申请人持有公司出具的调动证明文件。

## 研究人员和学生

以下人员需要获得特定的居留许可

- 合格的研究人员，使其有权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流动，并在研究项目完成后，在求职或启动商业项目的同时可在西班牙停留一段有限的时间；
- 在西班牙完成学业的留学生，同时寻求就业或启动商业项目；以及
- 通过协议、劳动或实习协议作为实习生刚毕业的留学生。

## 数字游民

针对受过高等教育或在本行业有较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他们可以为居住在西班牙境外的客户开展 100% 的远程工作/专业活动。

他们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前至少三个月已与公司建立了真实的工作关系。

能够证明自己符合所有法律要求的国际远程工作人员将获得为期三年的可延期居留和工作许可。



## 侵权后果

如果非居民雇员在没有相应居留和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在西班牙提供服务，公司和雇员将被处以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获得工作许可和进入西班牙。

如果公司雇用了一定数量的未经许可的外国雇员，则可能构成犯罪。

## 9.14.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雇主必须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一）通知劳动主管机关正在开放的工作场所；（二）制定风险评估和预防计划；（三）培训员工；（四）监测员工的健康状况。

劳动部门严格履行这些义务，并定期开展工作安全调查。未履行这些义务的雇主可能面临严厉制裁。

劳动部门严格履行  
定期对工作安全进行  
调查的职责。

## 9.15. 劳动罚款和处罚

西班牙法律对雇主和雇员在一系列劳动法（包括社会保障义务、健康与安全、劳资关系、雇佣合同和临时雇佣法）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

雇主和雇员都会受到纪律处分。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员负责监督公司和雇员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的情况。

对违反劳动关系、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轻者罚款70欧元，重者罚款225,018欧元。违反健康和安全条例的罚款额从45欧元到983,736欧元不等。





# 10

## 证券规定

### 10.1. 概要

2023年，一项新的证券市场和投资服务法案（“SMA”）获得批准，旨在促进西班牙证券市场的竞争力，重组和简化监管体系，并将其与欧盟法律相适应。短期内，我们预期将出台有关代币化证券、收购要约（“TOBs”）以及影响被纳入多边交易场所（“MTF”）交易的公司的新规定。

西班牙证券交易所及市场（*Bolsas y Mercados Españoles*）

（“BME”）经营西班牙股票市场和金融系统的上市公司。西班牙受监管市场包括：（一）位于巴塞罗那、毕尔巴鄂、马德里和瓦伦西亚的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二）MEFF（金融期货和股票衍生品市场）；（三）AIAF 固定收益市场；以及（四）记账式公共债务市场。BME还运营着几个多边交易机构（“MTF”），如BME Growth——这是一个针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包括一个专门的REITS细分市场，另外还有替代固定收益市场（“MARF”），以及BME Scale-up，这是通过BME运营的证券市场提供融资的第一阶段，旨在帮助早期企业和寻求新投资者和提高知名度的成熟企业。此外，Portfolio Stock Exchange是西班牙MTF的股权和债务工具，参与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多边交易，不过并不由BME运营。

证券和金融工具主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西班牙自动报价系统或“SIBE”）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该平台在买卖指令输入时进行匹配。只有在至少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才能通过SIBE进行股票交易。如果一家公司只在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使用公开喊价系统进行交易。交易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Target2-Securities（T2S）（一个以中央银行货币进行证券结算的泛欧平台）进行结算。

监管西班牙证券市场的主要法律是《西班牙证券市场法》（SMA），最重要的市场管理机构如下：

- **西班牙证券交易委员会（“CNMV”）**：该机构负责监督和检查西班牙证券市场及其所有参与者的活动。
- **西班牙银行**：国家中央银行和西班牙银行系统的监管者
- **证券交易所管理机构**：这些公司隶属于BME，负责监督和管理西班牙的所有证券交易所。
- **BME 结算公司**：该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CCP）提供结算服务。
- **Iberclear**：该公司负责管理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市场、记账式公债市场和BME Growth等交易的记账式证券的结算和会计记录

## 10.2. 上市公司：义务和建议

本节概述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透明度和市场滥用方面的主要义务和建议。

### 公司治理

有两类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 i. 主要载于《公司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 ii. 《上市公司善治守则》（《善治守则》）所载的良好治理建议（软法）。

如果机构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与这些投资者的接触就变得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必须分析投资者的投票和参与政策，并了解代理顾问的投票准则。

《善治准则》以自愿遵守为原则，但须遵守“遵守或解释”的规则，即上市公司可以选择是否执行某项建议，但有义务告知市场并解释其决定的理由。每年，上市公司必须发布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向市场通报其遵守良好管治建议的程度。



CNMV 批准了一部《管理准则》，为西班牙的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和代理顾问提供了良好示范。该《管理准则》是自愿性的，受“适用或解释”规则的约束。这意味着，作为一项规则，签署方可自由决定是否遵守该准则，但一旦遵守，就必须执行准则的所有原则，并解释如何执行。

我们概述了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些最值得注意的法律规定和良好治理建议：

### 法律规定

- 上市公司必须具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一套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将其上报给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CNMV），并在商业登记处备案。
- 公司章程可规定召开混合会议或虚拟股东大会。
- 股东协议的签署各方必须向市场披露任何限制行使投票权或转让股份的条款。否则，这些限制将无效。
-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以加入对投票权上限的规定，但当要约收购（“TOB”）导致收购方获得公司 70% 的投票权时，投票权上限将不适用（受对等规则的限制）。
- 上市公司可通过公司章程赋予持有至少两年的股份（“忠诚股份”）的某股东或股份最终受益人双重投票权。公司章程可以延长（但不能缩短）这一最短持有期限。
- 上市公司须遵守特定的关联方交易规则。
- 行使少数股东权利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为 3%。这些少数股东的权利主要包括：申请召开股东大会、补充股东大会议程、申请任命非现金出资的独立专家、对董事提起诉讼、质疑董事会决议以及在特定情况下任命审计师。

- 西班牙上市公司的股份通常是通过复杂的中介链所持有的，这些中介提供报关、管理和证券账户维护服务。这些中介被正式登记为股东，代表其客户持有股份，客户是“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上市公司有权了解股东及其股份最终受益人的身份。

- 大股东（即单独或共同持有至少 3% 股本的股东）和公司内部成立的至少占 1% 股本的协会也有权知道股东和股份的最终受益人的定义，但仅限于方便他们与其他股东沟通，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和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

- 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据其背景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执行董事或内部董事（履行高级管理职责的董事或公司或其集团的雇员）；
- b. 专有董事（股东或股东代表）；或
- c. 独立董事（符合法律规定的董事，使其能够在不受公司、股东或行政人员关系限制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不属于上述类别的董事被分类为“其他外部董事”。这些董事与专有董事和独立董事统称为“外部董事”，以区别于执行董事或“内部董事”。

-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执行董事可以担任董事会主席一职，并且只要任命一名首席独立董事作为一种制衡。但是，投票顾问服务机构（proxy advisor）一般会建议投票反对在广泛持股的上市公司中（重新）选举合并后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除非该公司保证：

- a. 主席/首席执行官只会临时担任合并后的职务；或
  - b. 已实施适当机制防止两个职位合并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 与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不可授权第三人的范围更加广泛。
  - 上市公司必须有一个审计委员会和一个或两个独立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善治准则》建议大规模的公司（即在西班牙 IBEX 35 指数的上市公司）设立两个独立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实际上，这是上市公司遵循最少的建议之一。
  -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或薪酬委员会必须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和提名和/或薪酬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必须是独立的，包括所有情况下的主席。
- 与非上市公司相比，股东大会在薪酬方面的作用更为广泛。股东大会必须至少每三年或在做出任何修改时批准一次董事薪酬政策。法律详细规定了薪酬政策的内容。
  - 关于董事薪酬的年度报告（包括每位董事应得薪酬的明细表）必须通过协商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果该报告在股东大会表决中被否决，下一年度的薪酬政策必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良好治理建议

- 《善治准则》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加强股东的作用，防止董事会在股东冲突和故意要约收购的情况下进行战略性和选择性操作。其中，《善治准则》建议公司制定并披露关于支付出席会议奖金的一致总体政策，以及公司将接受的作为股份所有权和出席会议、授权和远程投票权证明的要求和程序。



- 在董事会方面，《善治准则》包括几项旨在确保其最佳经营的建议，包括有关董事会规模、多元化政策、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频率以及董事酬金的结构、组成和形式的建议。关于后者，我们强调关于解雇费数额的建议的重要性，解雇费不应超过两年的年薪总额。
- 鉴于可持续性因素的重要性，鼓励上市公司确定并将这方面的具体职能分配给一个特别委员会，或者将这些只能分配给多个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或其他临时特设的委员会，以提供所需的更深入、更专注的管理。

## 透明度

在本节中，我们将概述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持续透明度义务和披露规则。请注意，以上描述并不全面，上市公司还须履行其他透明度义务。

## 财务信息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 CNMV 公布的标准格式向市场提交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虽然 CNMV 在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时可能会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季度财务报告，但不再要求上市公司发布此类信息。

## 非财务信息

大多数西班牙的上市公司将根据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提供2024年的非财务信息。这需要在其管理报告中纳入一个特定部分，其中包括相关详细信息，以了解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如何影响其业务（“双重重要性原则”）。这些信息将与其运营和价值链相关，并且必须遵守欧盟分类法和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独立专家还必须对此报告提供“有限”的保证。

## 股权控制

在达到、超过或低于以下阈值时，必须报告主要控股权的收购或损失，或在首次上市时主要控股权的存在：3%、5%、10%、15%、20%、25%、30%、35%、40%、45%、50%、60%、70%、75%、80%和90%。

这项报告义务在以下情形时必须履行，：

- a. 不仅作为股东，而且作为代表或根据股东协议，有能力行使代表主要控股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或
- b. 持有当前所持股份产生类似财务影响的金融工具，不论结算方式为股权还是现金。

为了计算是否达到了申报主要持股的阈值，所持有股票（实际持仓）和金融工具（衍生持仓）相对应的表决权应被相加在一起计算。

## 库存股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直接或间接收购其自有股份的情况，前提是收购行为至少占公司投票权的1%。一旦公司达到该门槛，即使股份在同一天全部或部分转让，也必须履行披露义务。

## 市场滥用

欧盟《市场滥用条例》（Market Abuse Regulation）自 2016 年 7 月起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并对欧盟市场上的发行人有统一的要求。市场滥用的概念包括以下形式的妨碍了充分和适当的透明度金融市场的非法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一）内幕交易，（二）非法披露内幕信息，以及（三）市场操纵。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的特定性质的信息；直接或间接涉及一个或多个发行人，或一个或多个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一旦公开，可能对这些金融工具的价格或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任何拥有内幕消息的人不得从事或寻求从事内幕交易；不得建议或诱使他人从事内幕交易；不得非法披露内幕消息。**

拥有内幕消息的人士还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信息被滥用或不公平地使用。

根据推定，任何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如果交易或试图交易与该信息有关的金融工具，则属于非法使用该信息。然而，《市场滥用条例》确定了一系列最初被视为合法的行为（如做市商交易、执行第三方发出的指令以及“中国墙”交易）。

为防止内幕交易，避免投资者被误导或欺骗，发行人必须“尽快”公开内幕信息，使公众能够快速获取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完整、正确和及时的评估。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发行人可自行负责延迟向公众披露内幕信息：（一）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二）延迟披露不会误导公众；（三）发行人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如果不再能确保保密，发行人必须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信息。

## 10.3. 证券发行和获准交易

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公布招股说明书（一）向公众发售证券，及/或（二）证券获得准许在受监管市场交易。

欧盟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格式、批准和发布有统一的规定：《欧盟招股说明书条例》。该法规是欧盟金融服务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建立欧洲经济区金融服务单一市场。欧洲自动通行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因为它允许公司制定在整个欧洲经济区使用的一份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一旦获得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母国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批准，就可以自动在另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东道国成员国）使用。东道国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不得提出进一步要求。

### 公开发行

**任何人在西班牙公开发行政券，都必须获得 CNMV 的批准，并提交和发布招股说明书，向公众告知发行事宜。**

“公开发行”的定义非常宽泛，包括任何通知，无论其形式和披露方式如何，只要能提供有关发售条款（价格或确定价格的标准）和所发售证券的充分信息，投资者就可以参与。价格或确定价格的标准）和要约证券的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决定购买或认购这些证券。



### 私募和豁免公开发行

鉴于潜在投资者的特点和要约结构，某些要约被视为私募，无需 CNMV 批准即可提交和发布招股说明书。私募包括仅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要约、面向每个成员国低于 150 名非合格投资者的要约，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总金额低于 800 万欧元。

此外，某些证券（“豁免公开发售”）的发售不需要招股说明书和 CNMV 的批准，例如因拆分而发行的股票，以及由其雇主或集团公司向董事或雇员发售、配发或将要配发的证券。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豁免条件，必须提供一份包含同等信息的文件。

### 进入西班牙受监管市场交易

在西班牙受监管市场进行交易时，也可豁免发布招股说明书的义务。例如，下列公司在获准上市时无须发布招股说明书：（一）在 12 个月内，占已获准在同一市场交易的同类股份数量的 20% 以下的股份，（二）向现有股东免费发售、配发或将要配发的股份，或（三）因股份转换或交换而产生的股份。因转换或交换其他证券或因行使其他证券所赋予的权利而产生的股份，但这些股份在 12 个月内应占已获准在同一受监管市场交易的同类股份数量的 20% 以下。

## 10.4. 要约收购的规定

西班牙自 2007 年起实施的《欧盟收购指令》是为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开展证券交易提供的一套最低限度规则，该规则允许各国采用更多更严格的要求。这项指令是历经 14 年谈判的结果，谈判的结果是选择性实施其中的部分规则，从长远来看，有部分基本规则未能在全欧洲范围内实现统一。

### 要约收购的种类

在西班牙，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有关的要求收购分为两类：因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和投标人为通过公开发行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而自愿发起的收购要约（自愿收购要约）。公司决定将其股票从西班牙官方二级市场交易中除名时，也必须发起竞购，除非适用豁免（除名竞购）。

最近批准的《证券市场法》将上市公司的强制要约收购和自愿退市转托管规则扩展至获准在多边交易设施（MTF）（如 BME Growth）上交易，具体条款由未来的实施细则确定。

### 控制权定义

就要约收购而言，当股东获得以下条件时，即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公司 30% 的投票权，或
- 如果股东在 24 个月内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其已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加，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一半，则获得少于 30% 的股份。

此外，还有一项特殊制度，旨在阻止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即现行 TOB 法规生效之日）持有上市公司 30%-50% 投票权的股东，在未对 100% 资本发起收购要约的情况下获得公司控制权。

当达到这些门槛时，如果有其他股东作为制衡，CNMV 可以有条件地免除发起收购的义务。

控制权不仅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收购赋予投票权的证券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与其他证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 30% 的投票权来实现。

### 强制要约收购的特点

强制收购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后股东退出的重要机制。强制收购必须面向所有股份、认购权和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并且必须以公平的价格发起，包括收购人向控股权卖方支付的溢价。

公平价格指的是要约人或要约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要约公告前 12 个月内为相同证券支付的最高价格。如果没有收购任何股份，该价格将根据适用于退市回购要约的估值方法计算。

强制要约收购机制也有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在下列情况下获得控制权时，无需强制要约收购：

- 全面自愿要约收购发生后，如果给出了公平价格或出价已被持 50% 表决权的股东所接受。
- 在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并购中，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人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未投赞成票。





- 通过将信贷转换或资本化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该上市公司的财务责任面临严重风险，即使其并非资不抵债。要从这一例外中受益，交易的目的必须是确保公司的长期财务恢复。

后两种豁免条件并非自动适用，CNMV 必须对交易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属于上述例外情况之一。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控制权是通过将债务转换或资本化为直接归因于法院批准的再融资协议的股份而获得的，则豁免自动适用，无需 CNMV 评估。

### 自愿收购的特点

自愿收购是收购人自愿公开获取某上市公司中控股股权的一种收购方式。收购方只需要选择这种收购结构却不承担强制收购的义务。这一点理念可以解释强制收购和自愿收购的许多区别。

通常，自愿收购可以是部分竞购、自由定价和有条件定价的竞购，但条件是 CNMV 认为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且在接受期结束前可对其合规性进行核查。自愿收购通常受制于接受出价的最低数量、取消目标公司章程中的投票上限或出价者大会对出价的批准。

关于价格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法规的潜在影响（见第 2.5 节），有几种例外情况，竞标者不能随意出价：

- a. 如果作为交换的证券流动性差，或者在宣布出价前的 12 个月内已获得目标公司至少 5% 的投票权，则必须提供现金替代方案。
- b. 在宣布出价前的两年内：

- 目标证券出现“合理的操纵迹象”（即 CNMV 已就涉及市场滥用的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并已向利益相关方发送指控清单）；
- 目标公司的市场价格或价格受到“非常事件”的影响（包括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或
- 目标公司被征用、没收或发生类似事件或情况。

要约价格应根据《证券市场法》第 137.2 条计算，并应始终包括现金对价，至少作为一种选择。

最后，尽管收购人可以自由出价，但被视为公平的出价与强制出价和退市出价的例外情况有关。

### 股权挤兑/股份收买

## 股权挤兑和股份收买的权利只提供给上市公司

在西班牙，挤兑或股份收买权仅在以下全面收购的情况下提供给上市公司：（一）收购人持有目标公司至少 90% 的投票权，以及（二）被收购标中至少 90% 投票权的持有人接受该收购。

股权挤兑或股份收买权必须在接受期到期后的三个月内行使，价格将与招股文件中提供的价格相同。



# 11

## 受监管行业

某些行业的投资须遵守特殊规定，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可能需要事先获得授权或通知。国家、地区或地方当局可能需要授权。如上所述，影响西班牙主要战略行业（包括能源、技术、媒体和电信）的外国直接投资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获得批准。（见第 2.5 节）。

西班牙的主要监管部门如下：

- 金融和投资
- 保险
- 能源
- 科技、媒体和电信

### 11.1. 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

银行服务（如存款、支付服务和融资）由受监管机构提供。这些机构可以是由欧洲中央银行授权的信贷机构（银行）或由国家经济部授权的专门信贷公司（*establecimientos financieros de crédito*）以及西班牙银行授权的支付机构（*entidades de pago*）。以上机构均受西班牙银行和相关情形下受欧洲中央银行的监管。

投资服务由以下投资服务公司提供：证券公司（*sociedades de valores*）、证券经纪商（*agencias de valores*）、投资组合管理公司（*sociedades gestoras de carteras*）和投资咨询公司（*investment advisory firms*）。以及投资咨询公司（*empresas de asesoramiento financiero*）。要成立这些实体并开展活动，必须事先获得 CNMV 的授权。

集体投资工具（UCITS 和 AIFs）的管理公司和信贷机构也可提供投资服务作为附属业务，但需事先获得 CNMV 的授权。

**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设立的信贷机构和投资服务公司，如果通过在西班牙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或根据提供服务的自由度（例如在西班牙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开展业务，则无需获得这些授权。**

后者只需向本国监管机构（西班牙银行或 CNMV（视情况而定），以及提供服务的银行/投资公司地址所在欧盟成员国的相应监管机构）发出正式通知即可。

所有信贷机构和投资服务公司都必须遵守有关自身资源、会计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具体规则以及行为准则。

## 11.2. 保险

保险活动主要受第20/2015号，关于保险和再保险实体的协调、监督和偿付能力的法案以及通过第20/2015号的第1060/2015号皇家法令。这两项法律规范都是为了在西班牙执行关于从事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偿付能力）的第2009/138/EC号指令而通过的。

开展保险活动需要经济部的事先批准。授权必须授予人寿保险业务或非人寿保险业务，但一家保险公司不能同时经营两种保险业务（人寿和非人寿）。

西班牙保险公司从所谓的“欧洲护照”中受益，这使它们能够在所有其他欧盟成员国根据建立权制度（即通过分支机构）和免费提供服务制度开展业务，而无需获得新的保险许可证。另一方面，欧盟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免费提供服务的方式在西班牙开展业务，而无需在西班牙获得任何额外的保险许可证。

非欧盟成员国的保险公司需要获得西班牙当局的授权，才能通过分支机构在西班牙开展业务。西班牙保险立法禁止非欧盟成员国的保险公司根据提供服务的自由在西班牙经营。

参与这一部门的所有实体必须遵守关于其资产、投资、会计和向保险监督机构报告的具体规则，以及旨在保护保险服务用户的具体行为规则。

## 11.3. 能源

### 电力市场活动

《电力部门法》（第24/2013号法案）确立了对电力行业的监管。尽管包括了一些关键的发展，但它所监管的电力系统与之前相似：生产和销售仍然是在市场竞争中发展的自由化活动，而运输、分配以及系统的技术和经济管理是受监管的活动。从事受监管活动的公司及其经理不能参与发展不受管制活动的公司的持股。电力供应被认为是一项具有普遍经济利益的服务。

**西班牙电力市场活动需得到严格的行政授权，这意味着主管当局只核实是否满足具体要求（关于法律、技术和经济能力）。如果满足要求则会授权。**

关于可再生能源电站的经济制度，那些受特定利润框架约束的电站，根据其技术、特点和管理地位，获得与每个电站的类型和类别相关的特定金额。



最近，作为这一框架的替代方案，第23/2020号皇家法令和第926/2020号皇家法令批准了一个新的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利润机制，称为可再生能源经济制度（“REER”）。REER允许某些电站通过公开拍卖，向市场出售能源来获得收入。要获得REER制度的资格，电站必须是新建或者是现有电站的扩展或改进。REER制度下的发电站每拍卖售出一单位能源所获得的收入将是其授标价格，该价格可根据某些对称的市场参与激励措施，通过市场调节百分比进行修正。这种利润一般最多维持10至15年，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年。

TED/1161/2020 号命令确定了 2020-2025 年的拍卖计划时间表，并将每年更新。最后一次可再生能源拍卖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举行。

最近，第 150/2023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海洋空间规划”，为西班牙未来实施海上风能和海洋能划定了五个区域。



## 天然气市场活动

在西班牙经营天然气市场活动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在天然气领域从事一项以上活动的公司必须将每项活动分开。

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是国家天然气管理委员会（CNMC）。第 8/2015 号法案对关于碳氢化合物行业的第 34/1998 号法案进行了修订，创建了天然气二级市场。新的二级市场涵盖伊比利亚范围，计划覆盖西班牙和葡萄牙，但目前仍未就其实施达成最终协议。此外，该法还对新建立的二级天然气市场的市场运营商进行了规定。

## 11.4. 科技、媒体和电信

近期批准通过的新普通电信法（第 11/2022 号法案），取代了之前的第 9/2014 号电信法。

第 11/2022 号法案转化了《欧洲电子通信法》，并为该行业的企业引入了重大修改，包括电子通信服务的新分类、处理网络部署许可的单一信息点以及海底电缆部署或运行的通知系统。新法案加强了用户权利，简化了一般运营商收费的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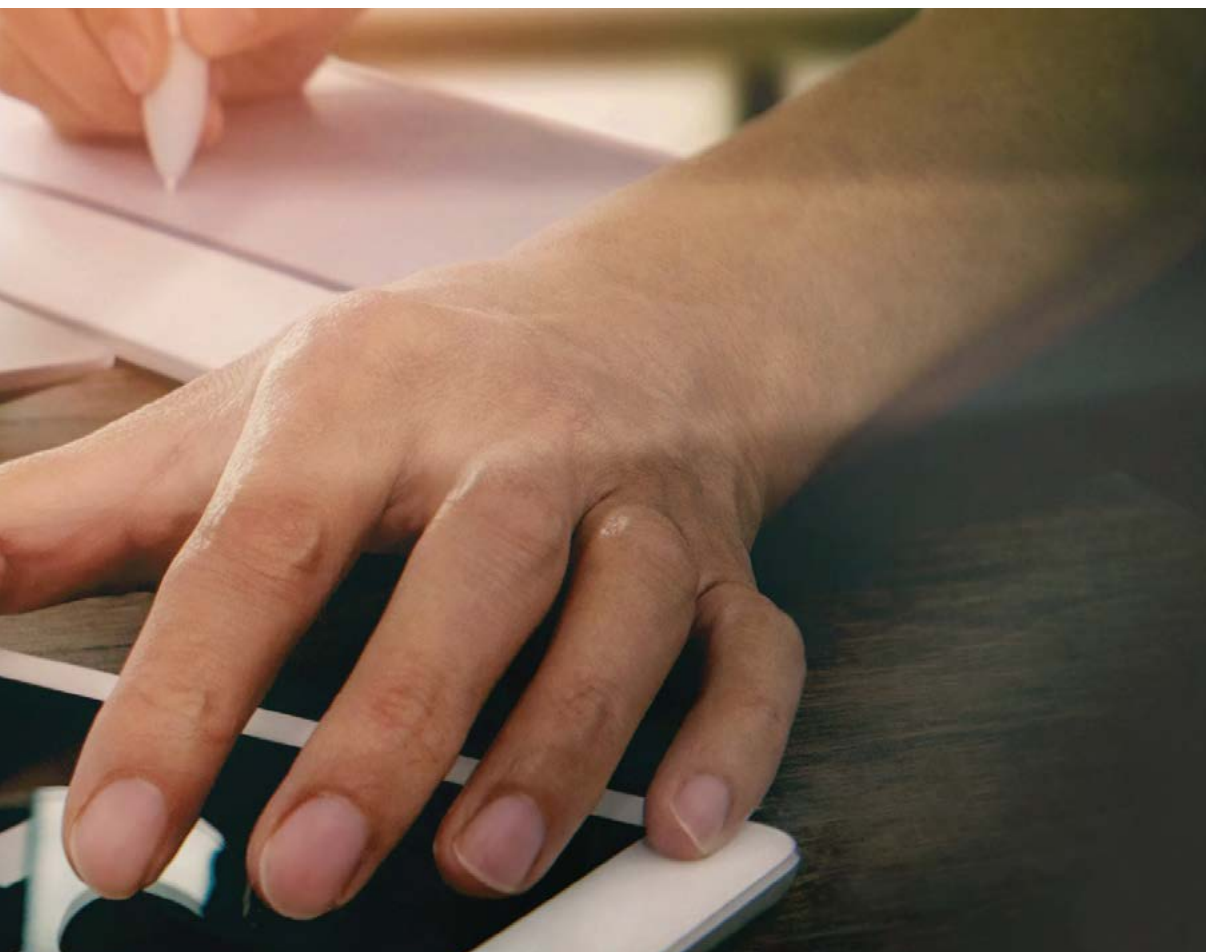


根据第 11/2022 号法案，在现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西班牙的网络运营和电子通信服务均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进行，运营商不承担某些公共服务义务。任何欧盟居民或与西班牙缔结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只要在满足出于通知目的指定一名西班牙居民的前提下，都可以运营网络和提供电子通信服务。除必须事先通知运营商注册处之外，CNMC 也会要求提交免责声明以及某些数据和文件。

要在西班牙私人使用无线电频谱，运营商需要根据关于使用公共无线电领域的第 123/2017 号皇家法令获得使用公共无线电领域的行政授权或同意。某些频段的特许权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授予，以保证频谱可有效使用。

私营电视广播活动受两种不同制度的监管：

- 一般制度，只要求事先通知主管当局（国家或地区，取决于活动范围）。
- 特殊制度，适用于地面数字视频广播（或 DVB-T，在西班牙称为 TDT）服务，需要通过公开竞赛获得许可证。这些许可证由国家、地区或地方当局根据广播范围颁发。







# 12

## 破产

在本节中，我们描述了西班牙破产法的一些关键方面。近期批准修订的《破产法》以纳入预防性重整指令的第16/2022号法案给破产和重整条例带来了重大变化。

当债务人经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即被视为破产

### 12.1. 破产的定义

破产程序仅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启动。当债务人经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即被视为破产（当下破产）。在这种情况下，破产法旨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并对破产的健全公司进行重整和维护其生存能力。

为了在早期阶段促进债务重整，第16/2022号法案允许在即将破产的情况下寻求破产前解决方案，此时债务人的情况表明“破产的可能性”（客观上可以预见，如果重整计划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将无法定期履行接下来两年内到期的债务），以及在即将破产的情况下，即将破产被重新定义为可预见的无法履行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务。目前的破产仍被认为是一种有可能寻求破产前解决办法的财务状态。

### 12.2. 破产程序

在西班牙，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类型的债务人，有且只有一种破产程序。涉及微型企业（雇员少于10人、年营业额少于70万欧元或负债额少于35万欧元的企业）的案件适用特殊程序。

破产程序有一个共同阶段（确定资产和负债），之后可能由以下阶段组成：

- 组成阶段，其目的是在借款人和债权人之间达成债务偿还协议；和/或
- 清算阶段，在这一阶段，债务人的资产被变现并在债权人之间分配。

#### 自愿破产

债务人必须在意识到或本应意识到其目前的破产状态后两个月内提出破产申请。如果债务人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董事可能要承担个人责任。

债务人必须在两个月内申请破产

但是，如果债务人在这两个月内提交了“585 申请”，则自债务人向法院提交申请之日起，将有额外的四个月时间（三个月的谈判时间+一个月的破产申请时间）来达成重整协议。如果与债权人的谈判不成功，债务人必须在三个月谈判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申请破产。

### 强制破产

如果债权人能证明债务人资不抵债，则可对债务人申请强制破产。如果您是通过生前交易成为债权人的，您只能在获得信贷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债务人申请强制破产。这一时限不适用于通过普遍继承获得的信贷（例如由于合并或分拆）。

## 12.3. 对债务人的影响

宣布破产对债务人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是自愿破产还是强制破产。在第一种情况下，债务人通常保留管理和经营其业务的权力，由破产法官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监督。如果是强制破产，债务人则丧失对其资产的所有权利，这些资产由破产管理人管理。

当债务人为公司时，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将要求董事或清算人和总经理（包括前两年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员）弥补亏空，法官可对其资产和负债颁发禁制令。

## 12.4. 对债权人的影响

**《西班牙破产法》的基石之一  
是债权人必须获得平等待遇。**

这一规则很少有例外，法律允许的例外情况都遵守“普通债权”被视为平等的规则。

在此基础上，对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和次级债权进行了区分。优先债权享有优于普通信贷的待遇，而普通又享有优于次级债权的待遇。此外，还有一个特殊的优先类别，称为“破产财产债权”通常在宣布破产后产生。这些债权不受排序或确认的限制，原则上必须由破产管理人在到期时偿付。





特别优先债权可能具有特殊特权或一般特权，这取决于设定担保的财产为某特殊资产（特殊特权）还是以债务人的一般资产（一般特权）设定的。

享有特殊特权的优先债权包括那些抵押品由特定财产或权利（抵押或质押）或同等权利（租赁财产的融资租赁协议）组成的信贷。该特权仅涵盖不超过相应担保价值的债权部分。物上担保的价值将是由独立专家确定的，担保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公允价值的十分之九减去任何享有优先担保的未偿债务后得出的价值。享有一般特权的优先债权包括：（一）与工资和终止协议赔偿金、职业健康和安全索赔有关的债权，条件是这些债权是在破产前发生的；（二）税款和社会保险预扣款；（三）应债权人要求宣布破产时债权人所持债权的50%。

普通债权人是指不符合成为优先债权人或次级债权人条件的债权人。次级债权人是指《西班牙破产法》认为从属于所有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人。

次级债权包括未及时申报的债权或合同约定的从属债权、利息和罚金以及被视为“与债务人关系密切”的一方（包括债务人的重要股东）所持有的债权。

## 12.5. 回拨机制期间/可撤销权行使期间

*可撤销权适用于任何被视为损害债务人财产的任何行为或交易（即使没有欺诈意图），并且是在债务人申请破产前两年内或在通知重组计划谈判的通知送达之日前的期间。*

下列行为被视为损害债务人的财产：

- **除非有相反证据：**（一）无偿实施的行为，以及（二）在宣布破产后取消到期债务的付款或其他行为（有物权担保的除外）。
- **除非另有证明：**（一）为与破产方关系密切的一方的利益而实施的有价值对价处分行为，（二）为先前存在的债务或为取消先前存在的债务而产生的新债务设定担保权益，以及（三）破产宣布后，取消到期的以物权担保权益作担保的债务的付款或其他行为。

如果重整计划符合特定要求，重整计划特别制度可保护重整计划不受质疑。在债务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和市场条件下采取的行动不能受到质疑。

## 12.6. 重整计划

西班牙破产法规定了灵活的庭外重整机制，这些机制有助于有生存能力的西班牙公司去杠杆化，为申请前重整交易提供便利，同时避免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的回收率通常较低）。

第16/2022号法案的生效使债权人的作用更加突出，他们将能够受益于破产前工具，这些工具提供了更大的速度和灵活性，并提供了更大的范围，因为它们允许对所有类型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商业债权人，甚至是符合某些要求的政府债券的持有人）和破产公司的股东进行压缩。

重整计划可能会对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产生影响，只有极少数例外，所有受影响的各方都有权参与计划的审批。类别形成的标准相对开放，但有一些必须始终遵守的规则。具体来说，信贷类别的形成必须始终以属于同一类别的信贷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破产评级是共同利益的指导原则）。此外，物权证券将组成一个单独的类别，各类证券将在各自的破产评级内组成一个单独的类别。

**重整计划是西班牙法律规定的破产前的关键工具。**

该计划由不同信用等级进行投票表决。计划的批准需要三分之二的集体债权人投资成票，如果是有物权证券的证券类别，则需要四分之三的赞成票。

要使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除了内容、形式和债权人批准（如适用）等要求外，重整计划还必须提供避免破产的合理前景，确保债务人在短期和中期内的生存能力，并平等对待同一类别的债权人。其他要求已被确定为质疑的理由，如果提出质疑，最终将受到监督。

**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效力可以扩大到同类或全部类别的持异议的债权人，甚至是更优先级的债权人。重整计划（以及通过重整计划实施的行为）受到保护，在日后破产时不会出现被行使可撤销权的风险。**



法院对重整计划的批准可将其效力扩大到受计划影响的所有债权人。

在破产情况下，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及为促进或实施该计划而实施的行为都受到保护，不会被收回。在重整计划谈判期间为确保商业活动的连续性而提供的临时融资，或计划中描述的为使其成功所必需的新的货币融资，都受到特别保护并可在某些条件下优先得到支付。

## 12.7. 出售业务单元

### 公司或其业务单元的转让可能发生在破产程序的不同时期。

即使在提出破产程序请求之前，债务人的情况表明其有可能破产或处于即将破产或当前破产的状况，债务人也可请求法院指定一名独立专家，负责收集购买业务单元的报价（预包装）。

第 16/2022 号法案允许重整计划包括资产、业务单元或整个公司的转让。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出售业务单元将受制于上述法院批准的重整化。

在预包装破产解决规则的程序中，债务人可要求审理程序的法院指定一名专家，负责在申请破产前收集购买一个或多个业务单元的报价。在宣布破产时，法官可确认或撤销对专家的任命。如果得到批准，专家将成为破产管理人。

简而言之，收购对收购方的影响包括：由要约人选择协议并自动代位履行合同，无需征得对方同意（行政合同除外）；代为获得构成业务单元的行政许可和执照；不承担破产债务，但所接收工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债务除外。不论在破产程序的任何阶段发生转让业务单元，都将适用出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目的企业继承。





# 13

## 争议解决

### 13.1. 民事诉讼：管辖权和程序

#### 管辖权

管辖权由不同的标准决定，即：（一）案件的主题（民事和商业、刑事、行政或劳工），以及（二）领土。

在民事管辖权方面，由一名法官组成的一审法院有权在一审中审理法律规定未明确归属于其他法院的所有民事案件。一些一审法院专门处理具体的商业问题，如破产。上诉由被称为上诉法院的省级法院审理。根据特殊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向西班牙最高法院质疑上诉法院的裁决。

一般的属地规则是，原告必须在被告居住地提起诉讼，即使其他特殊规则也可能适用。

#### 民事和商事程序

**两种主要类型的民事和商事宣告程序是一般程序和口头审判。**

争议的金额通常决定一个案件是通过一般程序还是口头审判来裁决，尽管程序的争议主题可能对所使用的宣告性程序的类型有影响。

一般程序在初审法院进行，主要包括（一）附有书面证据和专家报告的起诉书；（二）被申请人对申诉书的答复，以及支持该答辩的文件和专家报告；（三）初步庭审，主要是为了解决程序性问题和提议额外取证；（四）审判，听取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律师做最后陈述。口头审理是在书面申诉书和对申诉书的书面答复之后进行的一次单独审理中进行的。

## 上诉

民事管辖中的大多数一审判决可以向二审法院上诉，上诉法院通常由三名法官组成。在这些法院中，通常不举行庭审，但必要时可以举行庭审。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二审判决，最高法院不是三审法院。在上诉中可以对案件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问题进行审查。只有当上诉的决定违背最高法院的原则，或者上诉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原则相互矛盾，或者存在众所周知的因果关系的例外情况，才能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

## 执行程序

《民事诉讼法》还包括执行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班牙，公证文书（由公证人出具的文件）可以直接执行，这意味着执行这些文书不需要事先申报程序。

一审和二审做出的大多数裁决在上诉期间都是暂时可执行的。此外，《民事诉讼法》包括一个程序，能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的债务的回收程序被大大简化：

- 债务人签署的文件或包含债务人印章、图章或标记的文件；或者
- 通常用于证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特定关系中的债权债务的发票、送货单、证明或其他文件。

此外，欧洲支付令简化了一些欧洲跨境债务的收款。几乎所有欧盟国家都承认并执行这一原则，而不需要宣布其可执行性。

## 13.2. 商事仲裁

### 西班牙有着悠久的仲裁历史

西班牙于1988年纳入了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自此推动了仲裁界和仲裁实践的发展。现行的《仲裁法》（Arbitration Act）始于2003年（第60/2003号法案），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15年。该法涵盖国内和国际商事仲裁，采用一元化模式，适用于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程序。

该国拥有多个综合仲裁机构，处理国内和国际案件。例如马德里仲裁法院、巴塞罗那仲裁法庭和民事与商事仲裁法院。2019年底，马德里的主要法院（马德里仲裁法院、民事和商事仲裁法院以及西班牙仲裁法院）联合成立了马德里国际仲裁中心（Centro Internacional de Arbitraje de Madrid 或“CIAM”）通过直接任命或通过指定其前身的任何仲裁机构的协议来管理国际仲裁。后者仍然存在，并继续管理国内仲裁案件。

### 西班牙也是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国际仲裁的重要地点。

国际商会西班牙分会成立于1922年。

西班牙经常被选为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仲裁地，尤其是当这些争端涉及拉丁美洲的企业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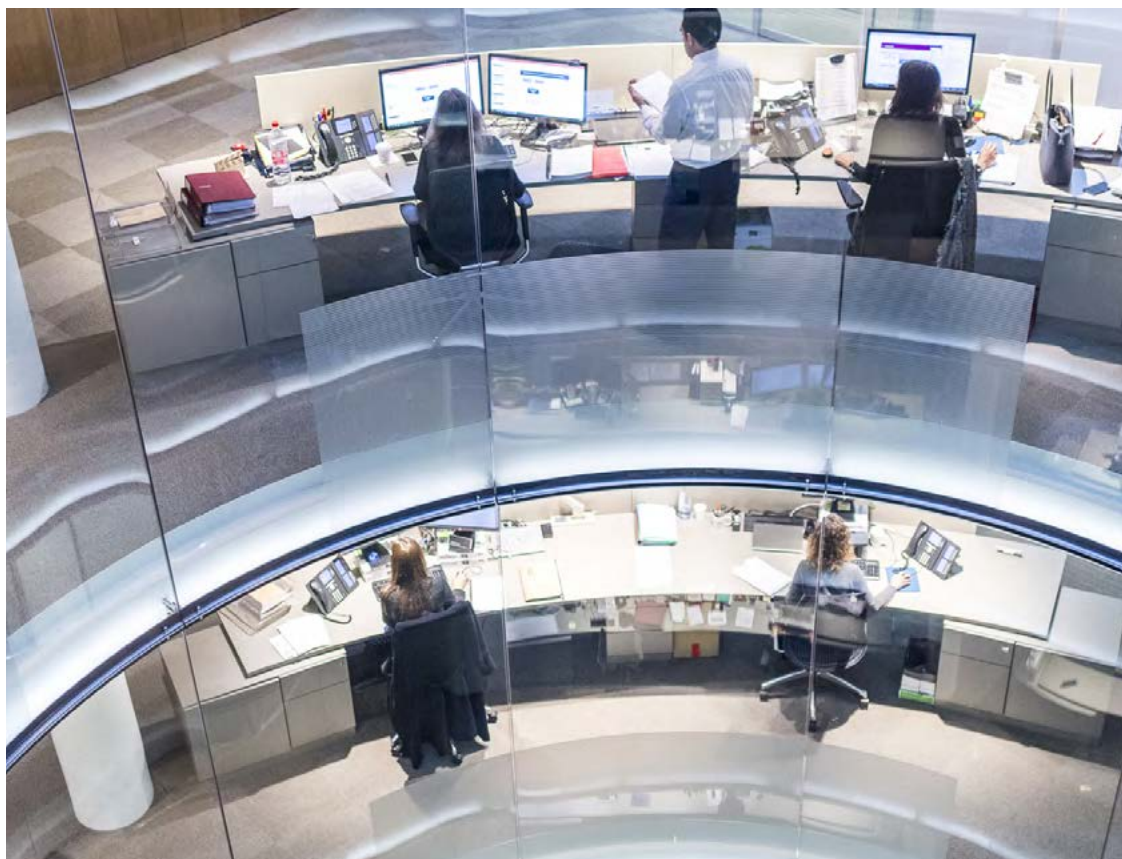
自1977年以来，西班牙一直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无任何保留或声明。因此，西班牙法院拒绝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理由与该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一致。自1994年起，西班牙还加入了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华盛顿公约》，该公约设立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西班牙的司法判例法尊重仲裁员的权限，只有在《仲裁法》中列出的原因下，才会撤销仲裁裁决，这些原因包括：仲裁协议不存在；程序严重违规（前提是也造成了无抗辩能力的情况）；仲裁员的权限过大；以及违反公共政策。近年来，后者在西班牙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原因是国家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做出了一些孤立但响亮的裁决，推翻了西班牙法院之前的判例。然而，宪法法院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争论，推翻了其中几个省级法院的判决（例如，见 STC 46/2020 号和 STC 17/2021 号判决），并始终认为违反公共政策作为撤销裁决的理由应作限制性解释，禁止省法院对受质疑的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宪法法院的判例重新确立了西班牙法院在这些孤立裁决之前的长期做法，并为在西班牙做出的仲裁裁决提供了更大的法律保障，增加了西班牙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吸引力。

2012 年的《调解法》促进了民事和商业问题的调解，除此之外该法还规定法官有权鼓励当事人推迟民事司法程序并启动调解程序。



---

**Spain  
& Portugal**

> Alicante > Barcelona > Bilbao  
> Girona > Lisbon > Madrid  
> Málaga > Palma de Mallorca > Porto  
> San Sebastián > Seville > Valencia  
> Vigo > Vitoria > Zaragoza

---

**International**

> Beijing > Bogotá > Brussels > Casablanca\*  
> Lima > London > Luanda\* > Mexico City  
> New York > Santiago > Shanghai

*\*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respective local law firm*

[doingbusinessinspain@cuatrecasas.com](mailto:doingbusinessinspain@cuatrecasas.com)

[www.cuatrecasas.com](http://www.cuatrecasas.com)

